

國立清華大學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鄭如芳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95位，實際出席人數75位（詳如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 一、後頂大計畫尚待新政府規劃，據悉目前傾向於延續原有計畫一年，大學環境仍相當艱困。
- 二、近期將有支持學校發展之重要捐款，特別是招募優秀學生之獎學金，包含校內與海外僑生。

貳、確認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

- 一、確認「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紀錄」。
- 二、逐字稿相關事宜下次會議再議。

參、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李敏主任秘書報告)

- (一) 第4次校發會（5月24日）審議通過之議案已排入本次校務會議核備事項第2、3案；討論事項第5.6.8.9案。
- (二) 5月24日校發會議案未列入本次議程說明如下：

1. 報告事項「學生會組織章程備查案」，待下屆學生議會決定再提校務會議備查。
2. 討論事項第6案「修正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機制所涉2章則案」，研究倫理辦公室將就討論意見檢視相關法規審酌處理後再提送校發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呂忠津主席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李敏主任秘書：校監會報告事項第3點，有關本校行政單位致全校師生之電郵，係因同仁疑問提出之說明，並非回覆校監會之程序，過去本校亦有業務單位就業務執掌以各組名義做說明之前例。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伍、核備事項

- 一、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指定委員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設置委員 12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以上為當然委員）及校長指定之教師代表（指定委員）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委員部分，任期將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屆滿，105 年 5 月 25 日經簽請校長指定委員 6 人名單如下：余怡德教授、王明揚教授、林樹均教授、翁曉玲教授、鍾經樊教授、張世杰教授，任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共計 15 人。
-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製發聘函聘任。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同意核備（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余怡德、林樹均、翁曉玲等 3 位校務會議代表迴避未參與投票）。

二、案由：電子工程研究所開設 105 年度「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電子所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 105 學年度開辦「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因提出計畫之時間點已屆截止日期，本所和校方協調先將此計畫報教育部審查，待審查通過後，再依照校內程序提報院級以及校級會議審，並不列入組織規程附錄。
- (二)本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報部審查，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核准設立，招生名額為 8 名學生。專班詳細資訊請參考「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如附件 1。
- (三)本案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院務會議、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研究所

決議：同意核備（贊成 61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校層級「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終止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經 101 年 6 月 5 日校務會議核備設置後因經費問題漸無實質運作，時至 105 年已逾三年，故提案予以終止。
 - (二)終止程序：須經研發會議通過、校發會通過、校務會議核備。
- 參考法條：

1.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略以，「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2.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第五條略以，「考核結果：…(三)不通過：…如為校層級，由原核准設置之會議審議後終止之。」
3.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 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發會議、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檢附研發會議紀錄(節錄)及參考法規供參(如附件 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同意核備(贊成 63 票，反對 0 票)。

陸、討論事項

- 一、案由：擬請學校依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能避免爭議，爰提案校務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訂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使會議程序更臻完善。
- (二) 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21 日、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7、8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由法規小組研擬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於下次校務會議時提會報告進度。完成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訂定前，準用內政部「會議規範」，校務會議既有決議規定優先適用。(贊成 57 票，反對 0 票)。

- 二、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 104 年 2 月 4 日立法院修正總統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旨揭校務基金章則。
- (二) 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4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5

年3月29日校發會審議通過。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3-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3-2。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58票，反對0票），公告實施。

三、案由：有關本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乙節，擬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11、14、32、56條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104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規定，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在20億元以上之國立大學，應置隸屬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訂稽核之相關規定，本校業於105年1月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新訂「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
- （二）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5條有關由校務會議下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規範，爰予刪除。
- （三）因應校務基金稽核作業相關規範修正存有疑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函請教育部釋示，教育部於105年1月13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01953號函覆，並提及為強化學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制度及確保其能持續有效運作，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明定學校須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並於同法第8條明定其稽核任務，又因該條例業於104年2月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爰各校依修法前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其校務基金稽核任務，應配合修法後之規定，改由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是否應予廢除，得由學校自行評估其設置需求，惟該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該條例第8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
- （四）本案經105年2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刪除掌理「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事項，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1、14、32、56條條文及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部分條文。兩項章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1、附件4-2，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3。並經105年3月29日校發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56 票，反對 0 票），校監會運作細則公告實施，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

四、案由：修訂「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1、15 點及附件申訴書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旨揭要點前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前述修正原擬修正草案第 11 點條文：「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前項訴訟或行政救濟之開始及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停止原因消失後，申訴人得以書面請求繼續評議。」經 104 年 5 月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尚有疑義，暫維持原條文並請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再行研議，經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 日會議討論參酌訴願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修正第 11、15 點及附件申訴書，並經 105 年 3 月 29 日校發會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11、15 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

提案單位：秘書處/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公告實施。

五、案由：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法源依據如下：

- 1. 「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本部備查。第 1 項第 3 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

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4.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7條規定：「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4條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二) 另依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及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58808號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104年9月3日發布後，各校自訂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新興工程之財務預測、相關報告書報部期程及公告等注意事項說明，考量各校實務運作需求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有關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105年6月15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惟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仍應依第25條所定之期程，於105年12月31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 本案業經105年4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05年5月24日校發會審議修正通過，檢附105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6。

提案單位：秘書處

討論意見：建議於下次財務規劃報告書中強化量化指標，開源節流的部分請參考其他學校經營績效之優點及缺點，作為本校參考。

決議：通過（贊成54票，反對0票），報教育部備查。

六、案由：本校與工研院交換土地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因應研發大樓即將拆除，鑑於北校門近東門機車停車場及郵局土地非本校所有產權，無法整體利用規劃，且為解決長期以來工研院土地位於本校校區內之問題，爰予提案。

(二) 本校與工研院換地案自103年起舉辦東院住戶座談會及全校公聽會共計6場，並於104年12月至校務會報報告、104年6月至校發會報告；另105年3月因應北校門重新規劃案舉

行之校友座談會，會議結論之一為建議換地使北校門區域能完整規劃。

- (三) 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本校擬取得及交換之用地範圍詳見簡報資料。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5 票，反對 3 票）。

七、案由：本校學位證書版型變更設計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現行學位證書版型係自民國 85 年沿用至今，近年來陸續有學生提出變更建議，是以教務處先於 104 年 1 月 6 日邀請 6 位清華校友或是曾在清華授課或展覽的設計者比稿，於 3 月 13 日完成交稿，並送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為：請參考委員之建議予以修正。
- (二) 經教務處詢問多位應屆畢業生意見後，另再邀請本校 2 位美資生同學就版型進行討論後，提出新版型學位證書設計稿，並經 104 年 10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報通過，續提送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發會審議決議修正英文版本證書並請教務處提供實際樣本再提會審議，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校發會修正通過。
- (三) 本案通過後，依「印信製發啟用管理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 8 條規定，提請行政院審核通過並經總統府登錄核備後，再行確認實施學年度。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不通過（贊成 0 票，反對 35 票）。

八、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18 點、第 20 點、第 22 點及第 25 點規定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1161 號函規定略以，教師至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兼職，以該職務係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為前提。爰本要點配合增訂第 18 點第 1 項第 4 款「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規定。另同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款次遞移並酌作修正。第 20 點第 1 項有關教師不得兼任之職務增訂第 4 款，文字為「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規定。
- (二) 次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8572 號來函規定略以，以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

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為免各校適用上產生疑義，教育部刪除教師得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之規定，並增訂教師兼任「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之落日條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仍依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之教師，亦得比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爰配合刪除本要點第 20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文字。

(三)再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略以，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爰配合新增本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規定之但書，即原兼職案須經學校核准，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1.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3.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4.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5.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四)另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C 號函略以，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政策，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鬆綁，可營造教師創新創業友善環境，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國內產業，並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審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並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爰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上限規定；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仍需執行行政工作，如兼職時數超過每週合計 8 小時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校同意。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18 點、第 20 點、第 22 點及第 25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贊成 36 票，反對 0 票），公告實施。

九、案由：校內章則（不含「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因單位名稱或主管職稱變更（含校內、校外），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簡化修訂程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單位名稱或主管職稱變更（含校內、校外），校內單位如：秘書室→秘書處、國際事務處→全球事務處、會計室→主計室、共同教育委員會→清華學院……；校外單位如：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勞工委員會→勞動部……；職稱如：秘書長→主任秘書、國際事務長→全球事務長……等。
- （二）校內章則（不含「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因單位名稱或主管職稱變更（含校內、校外）配合修正條文，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各權責單位於各該變更公告後逕行修正之，並將所修正之章則簽會秘書處公告 30 天如無異議，得免經各級會議審議，以簡化修訂程序為即時相應更新，並列入秘書處校務會議之業務報告。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報、105 年 5 月 24 日校發會討論通過，如亦獲校務會議通過，即函知本校各單位，其簡化修訂程序可以本案函告日期文號為修正沿革之註記（章則右上側）。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34 票，反對 2 票），公告實施。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本委員會依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105 年 4 月 12 日）會議決議通過辦理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問卷作業，徵詢期間為 105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16 日中午 12 時止。本委員會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將問卷結果資料送交校長參閱，並依 105 年 5 月 19 日會議決議將該資料備份密件封存歸檔，本次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問卷作業問卷數 13,354 份（教師 646 份、職員 977 份、學生 11,731 份），填卷數 846 份（教師 213 份、職員 122 份、學生 511 份），填卷率 6.34%（教師 32.97%、職員 12.49%、學生 4.36%）。
- 二、有關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105 年 4 月 12 日）後陸續收悉本校同仁信函，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是次會議討論「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之「會議表決門檻」及「審議過程之程序正當性」乙節，本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及 105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會議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做成書面建議報告書如附件 1，會議紀錄請至秘書處網頁（<http://secretary.web.nthu.edu.tw/files/11-1160-3550.php>）參閱。
- 三、本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後陸續收悉本校同仁信函，質疑本校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向全校師生同仁寄出「1050412 校務會議合校案決議門檻及議事程序說明」電子郵件之行為不符合行政體制甚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會議，並做成書面決議報告書如附件 2，會議紀錄請至秘書處網頁（<http://secretary.web.nthu.edu.tw/files/11-1160-3550.php>）參閱。
- 四、為提昇校務會議議事效能避免爭議，本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1 日、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7、8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案校務會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訂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提送本次（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五、本校同仁就本校生物科技南館（舊名：輻射生物館）之拆除案存有疑慮，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案經本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6 日會議邀請總務處及原科中心列席會議說明及討論，並經本委員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以信函致總務長建請校方因應此拆除案組成輻射生物安全監督小組並附上四位小組專家建議名單，並建議校方增加拆除案資訊之透明度，使本校師生同仁得以安心，會議紀錄請至秘書處網頁（<http://secretary.web.nthu.edu.tw/files/11-1160-3550.php>）參閱。
- 六、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 1 月至 4 月底止，財務收支執行狀況報告
 - （一）本校校務基金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收入實際數 1,811,689 千元，支出實際數 1,965,512 千元，收支短絀 153,823 千元，較預算編列短絀數 87,105 千元，短絀增加 66,718 千元，主要係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因實際業務需要致用人費用較預期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詳如表 1）。
 - （二）資本支出部分，本校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資本支出執行數 132,482 千元，與累計預算分配數 336,220 千元比較，執行率 39.4%，與全年可用預算數 1,127,847 千元比較，達成率 11.75%，其中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累計預

算分配數 212,437 千元，執行數 23,102 千元，執行率 10.87%，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123,783 千元，執行數 109,380 千元，執行率 88.36%（詳如表 2）。

（三）為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及國立大學校院之人事鬆綁，教育部規定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經依教育部所擬定的「不發生財務短絀工作底稿」計算，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之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10,360 千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本校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資產總額 22,725,630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2,235,014 千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39,515 千元，固定資產 9,808,917 千元，無形資產 33,782 千元，遞延借項 218,394 千元，其他資產 9,190,008 千元；負債總額 12,628,913 千元，其中流動負債 2,163,263 千元，其他負債 9,371,152 千元，遞延貸項 1,094,498 千元；淨值 10,096,717 千元，其中基金 5,628,405 千元，公積 4,396,472 千元，累積短絀 153,823 千元，淨值其他項目 225,663 千元（詳如表 3）。

表1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105年4月份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實際數 (A)	預算數 (B)	比較增減 (A-B)		備註
			金額	%	
收入	1,811,689	1,817,115	-5,426	-0.30	
學雜費收入	256,162	295,468	-39,306	-13.30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10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尚在收款中。
學雜費減免(-)	-3,613	-8,650	5,037	-58.23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因104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分學雜費減免預計於5月入帳。
建教合作收入	696,490	662,519	33,971	5.13	
推廣教育收入	3,915	4,332	-417	-9.62	
權利金收入	14,308	7,282	7,026	96.49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25,516	425,516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316,218	277,008	39,210	14.15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收入較預期增加。
雜項業務收入	2,545	1,800	745	41.37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招生收入較預期增加。
業務外收入	100,148	151,840	-51,692	-34.04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支出	1,965,512	1,904,220	61,292	3.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8,119	842,559	-54,440	-6.46	
建教合作成本	672,005	633,842	38,163	6.02	
推廣教育成本	3,727	3,559	168	4.72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60,346	51,092	9,254	18.11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列支，獎助學員生給與較預計增加。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2,383	169,863	42,520	25.03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實際業務需要，致用人費用較預期增加。
研究發展費用	108,967	80,967	28,000	34.58	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配合政府機關補助計畫需要，致用人費用、服務費用較預計增加。
雜項業務費用	9,555	12,525	-2,970	-23.71	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摺節支出。
業務外費用	110,410	109,813	597	0.54	
本期收支餘絀(短絀-)	-153,823	-87,105	-66,718	76.59	實際短絀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因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因實際業務需要致用人費用較預期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備註：本校截至105年4月底止，已認列折舊及攤銷費用266,789千元。

表 2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105 年 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分配數 (B)	實際執行數 (C)	達成率(%) (C/A)	執行率(%) (C/B)
土地改良物	48,175	14,200	8,459	17.56	59.57
房屋及建築	472,675	198,237	14,643	3.10	7.39
機械及設備	446,614	85,921	95,974	21.49	11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90	907	1,591	40.89	175.39
什項設備	156,493	36,955	11,815	7.55	31.97
總計	1,127,847	336,220	132,482	11.75	39.40

依總務處提供之 4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59,887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758 千元，執行率 18%，落後原因為(1) 因承商出工數不足及氣候等因素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2) 承商提送第 27、28、29 期計價資料落後。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47,2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3,139 千元，執行率 7%，落後原因係因請款計價資料已審核，但發票送至學校延遲，5 月初應可撥款。
3.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91,150 千元，實際執行數 553 千元，執行率 0.6%，落後原因係因承商第 29 次請款資料提送進度落後，目前相關資料審查中。

表 3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平衡表

105年04月30日

單位：千元

科目名稱	金 額	%	科目名稱	金 額	%
資產	22,725,630	100.00	負債	12,628,913	55.57
流動資產	2,235,014	9.83	流動負債	2,163,263	9.52
現金	1,611,458	7.09	應付款項	142,738	0.63
應收款項	281,695	1.24	預收款項	2,020,525	8.89
預付款項	341,721	1.50	其他負債	9,371,152	41.23
短期貸墊款	140	0.00	什項負債	9,371,152	41.23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39,515	5.46	遞延貸項	1,094,498	4.82
長期投資	510,400	2.25	遞延收入	1,094,498	4.82
準備金	729,115	3.21	淨值	10,096,717	44.43
固定資產	9,808,917	43.16	基金	5,628,405	24.77
土地	295,197	1.30	基金	5,628,405	24.77
土地改良物	479,985	2.11	公積	4,396,472	19.35
房屋及建築	4,336,113	19.08	資本公積	3,977,968	17.50
機械及設備	1,789,155	7.87	特別公積	418,504	1.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832	0.41	累積餘絀(-)	-153,823	-0.68
什項設備	1,704,468	7.50	累積短絀(-)	-153,823	-0.6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10,167	4.89	淨值其他項目	225,663	0.99
無形資產	33,782	0.15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62,564	0.71
無形資產	33,782	0.15	未實現重估增值	63,099	0.28
遞延借項	218,394	0.96			
遞延費用	218,394	0.96			
其他資產	9,190,008	40.44			
什項資產	9,190,008	40.44			
合 計	22,725,630	100.00	合 計	22,725,630	100.00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5.6.7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創校 105 年暨在臺建校 60 周年的校慶活動包括：環校路跑、鳥蟲體書法展、載物清華芳名牆揭牌儀式、Jazz 清琴音樂會、40/50 值年校友團圓會、百人會晚宴、校慶大會、貴賓午宴、綠能館開幕式、育成大樓暨正文廣場開幕式及其他各項校慶活動已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的投入及協助。
- 二、「巨人少棒再聚清華」活動於 5 月 14 日（六）順利舉行，包括吳誠文副校長、許金木先生、沈清文先生、葉志仙先生、陳金鉛先生及林文崇先生歡喜相聚，場面溫馨。
- 三、與 16 級畢聯會合辦五場次的「清華名人校友講座-人生無悔 闖盪有理」系列講座，共有來自各學院學生與校友達 300 人次參加，深獲迴響。
- 四、於 5 月 13 日完成第五次系友會代表聯誼會活動，感謝生科院院友會協辦，提供校內主管、各系/所友會代表及校友會理監事交流互動、聯繫情感的平台。
- 五、配合校慶活動及研究成果，主辦與協辦多場記者會如「巨人少棒再聚清華」、「國際志工授旗儀式」、「傑出校友呂正理學長新書記者會」、「葉均蔚教授研究成果獲 Nature 專題報導」等，皆獲媒體關注及報導，已集結在「每日新聞剪輯」供大家參閱。
- 六、話劇《一代斯文》因劇組趕辦簽證作業不及，暫定延期至九月中下旬，演出細節將另行公告。
- 七、邁頂計畫總考評時間已排定於 10 月 14 日進行，請各單位預作準備。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生醫大樓新建工程」停建之終止契約履約爭議調解案，已接獲工程會之通知於本（105）年 7 月 1 日召開第三次調解會議。
- 二、「創新育成中心全光纖高速網路系統採購，已於 6 月 2 日完成項目及數量核對事宜，預計於二周內辦理驗收作業。
- 三、「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於本校體育場館舉辦排球賽事，專案管理顧問及臺北市政府已於 6 月 3 日會審細部設計成果，設計監造單位刻正修正意見並製作細部設計成果定稿版。
- 四、「生物科技館北棟整修規劃設計案」已於 5 月 30 日與使用單位確認規劃成果，後續請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
- 五、「清華實驗室」預計於 6 月 8 日召開使用單位會議，討論主體工程竣工後及進駐前相關需辦理事宜。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5.6.7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近日寄發本學期教師成績輸入重要事項通知給各系所及教師，並配合成績登錄內控作業進行查檢。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開放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繳送成績系統，預計於 6 月 8 日進行第 2 次提醒。按行事曆教師繳送成績截止日應屆畢業生為 6 月 20 日、非應屆畢業生為 7 月 1 日，如課程有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共同修習者，因教學考量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至遲得於 7 月 1 日前繳送。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於期末考試最後一日 6 月 17 日起即可開始領取畢業證書。
- 二、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才能畢業，已提供本校截至 105 年 5 月 20 日止各學系學士班未通過名單，並於校務資訊系統增加可查詢未通過名單及寄信功能及已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及通過率供參，並請各學系承辦人加強提醒學生盡速完成英文門檻相關規定。
- 三、有關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申請回復招生名額計畫，以及 106 學年度申請提高碩士班甄試比率（申請比率至 61%）計畫，兩計畫皆已於 5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刻正進行，調查日期 5 月 20 日~6 月 12，除持續提醒未填卷同學上網填寫外，亦前往小吃部等地點發送紀念品兼宣傳。
- 五、新版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已完成校內相關會議程序，預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測。
- 六、105 學年度台聯大系統學士班轉學考訂於 7 月 9 日(六)舉行考試，本校負責試務組，爰於本校設置試場及安排監試務人員，閱卷場則設於中央大學，各項試務工作進行中。
- 七、2016 年清華紫荊季已於 4 月 30 日辦理完竣，總計報名人數 2,617 人(含陪同人數) 參加，已另訂 6 月 6 日召開檢討會議，除檢討本年度辦理情形外，並預計於會中頒發學系攤位及社團攤位優良獎項。
- 八、《從困境中奮起—另眼看 1945 年後的東亞史》新書發表會已於 6 月 1 日辦理完成，會中由陳力俊前校長與作者呂正理傑出校友對談，激發對歷史不同的思維與解讀。
- 九、2016 年馬來西亞獨中交流計畫辦理日期已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辦理，5 天 4 夜落地接待，邀請 7 校校長/副校長，行程安排包含學校簡介座談、名人堂校長餐會座談、僑生座談，並參訪圖書館、腦科學中心、跨領域科教中心、住宿書院、校園導覽，校外安排參訪閩康科技、同步幅射中心、台北一日遊，活動圓滿成功，為本校與馬來西亞獨中交流展開深刻及友好互動。
- 十、本年度繼續與六家高中合作辦理外語體驗營，活動於 5 月 28 日圓滿完成，本次營隊共計 47 位國中生參加，學員於一天內體驗日、德、西、法四種語言。營隊中除了語言學習之外，亦搭配文化體驗活動及本校圖書館導覽，帶給學生不同之語言學習體驗。
- 十一、學士班學生校定必修通識課程，修習 4 個不同核心向度且學分數需達 10 學分新制，雖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但今年畢業班的同學仍可適用新規定，如因故仍欲維持 7 選 5 做為通識學分審核之同學，已通知於期限內至註冊組申請。
- 十二、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新增設置「數據科學」、「金融數學」學分學程，俟 6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5.6.7

學務處 業務報告

學務處本部

- 一、4 月 26 日與課指組協助辦理與校長有約 Why, How & What 從合校談清華的未來，其中 4 月 26 日場次有學務長、教務長等師長及約 150 位學生簽到出席，活動進行至凌晨，順利結束。
- 二、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學務相關工作圈運作要點(草案)，於 5 月 20 日 14:10 召開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學務相關工作圈第一次會議。

綜學組

- 一、為配合本校 60 周年校慶，2016 國際周系列活動主題為「清華國際航線」已辦理活動內容如下：4 月 18 日國際美食展、4 月 20 日文化之夜、4 月 24 日萬國博覽會泡泡足球。
- 二、本校榮獲 104 年度教育部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陳昭蓉技士榮獲 104 年度教育部境外學生輔導工作績優人員獎。
- 三、2016 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已於 5 月 19、20 日順利圓滿落幕，各論壇結果如下～最佳論文：台灣清華 5 篇、北京清華 1 篇；最佳海報：台灣清華 4 篇、北京清華 1 篇；創新與創業：台灣清華 1 個團隊、北京清華 2 個團隊。

生輔組

- 一、朱順一獎學金頒獎典禮於 5 月 25 日假合勤演藝廳舉辦，計有 13 位同學獲獎，每位獲得獎學金十萬元，並於名人堂辦理午宴，過程圓滿順利。
- 二、105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減免已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及住宿組跑馬燈，於 6 月 1~8 日辦理(舊生)收件；新生則預計於 105 年 8 月 8~12 日辦理收件事宜。
- 三、105 學年上學期兼任行政助理申請作業已於 5 月 31 日截止報名，受理學生身分別計有一般生 51 員、清寒生 14 員、僑生 10 員、清寒僑生 10 員，合計 85 員；後續移交秘書處辦理任用事宜。

課指組

- 一、5 月 3 日召開梅貽琦獎章審查委員會，共有 6 名同學獲獎，將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章。
- 二、5 月 25 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梅竹賽後諮議會，討論「國立清華、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及「梅竹賽諮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等梅竹賽相關辦法的修改方向與丁酉梅竹賽舉辦時間。
- 三、辦理 60 校慶系列暨社團大型活動、紫荊季、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第十五屆天元挑戰圍棋賽與國際志工行前記者會，活動皆圓滿結束。

衛保組

- 一、5 月 4 日於醫輔大樓一樓辦理 104 學年度下學期「新生複檢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暨「教職員工生眷優惠健檢」活動，共計有 48 人次參與。
- 二、5 月 14、15 日衛保與課指組合作辦理國際志工急救員訓練，共計 27 人參加，完成筆試及技術考測驗，26 人可取得急救員證照(1 人缺課)。
- 三、5 月 15 日 進行國際志工出國醫療注意事項宣導，共 20 名國際志工參加，告知當地疫情、預防疾病注意事項，以及建議出國 4-6 週前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

住宿組

- 一、於 2 至 6 月陸續進行暑宿及 105 學年度床位的申請及候補作業；暑宿收費期間為 6 月 9~19 日。
- 二、為瞭解宿舍齋長的服務品質與滿意程度，將於 6 月 1~15 日開放住宿生問卷填寫，其建議將作為提升齋長服務品質及改進的方向。
- 三、暑期末申請住宿者將統一提供清齋 E 棟地下室供同學暫放行李，詳細辦法請參閱住宿組網頁資訊。

諮商中心

- 一、「導生互動記錄」程式，已於四月初正式於校務資訊系統上線，供全校導師們記錄與導生間的互動訊息，以供日後導生輔導參考所需。並於 5 月 17 日召開第八屆傑出導師決選會議。
- 二、4 月 11~22 日辦理舊生心理健康普測，共有 252 人參加，經統計結果後有 64 人需後續關懷追蹤。
- 三、本學期順利辦理「放鬆身心之睡好睡滿」等演講，「這一刻，我和你」等義工和校園人際互動活動，及「自我照顧芳香工作坊」及「探索你的愛情世界：愛情卡工作坊」等工作坊；資源教室也有慶生、工讀生交流會議、「阿土伯的奇幻旅程」、真心話大冒險—桌遊 X 自我探索工作坊等活動。

體育室

- 一、104 學年大專聯賽-女籃一般組第 5 名，女排公開一級第 10 名，男排公開一級第 11 名，一般組第 16 名，足球公開二級第 3 名，足球一般組第 6 名。
- 二、105 年全大運本校獲得 12 金 7 銀 10 銅，其中游泳 3 金 2 銀 6 銅，田徑 4 金 4 銀 2 銅，桌球 4 金，網球 1 金 1 銀，柔道 1 銅，跆拳道對打 1 銅。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5.6.7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為確保電子檔案完整性，將於 105.06.15 會同計算機與通訊中心共同執行 103 年度電子公文檔案清查作業。
- 二、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本校電子公文系統將於 105.06.15 起依規定實施上傳可編輯之附件檔案為 ODF-CNS15251 格式。
- 三、105.05.18 公告受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待所長期住宿申請，另因學人宿舍首屆開放入住，欲了解房型及周邊環境者，訂於 06.06-06.08 開放看屋；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有意願入住者，於 06.15 前提出申請。
- 四、105 年 5 月已完成校務資訊查詢系統有關所得、學雜費及傳票付款查詢介面全面中英文雙語化。
- 五、月涵堂 BOT 案：105.04.27 回覆力麗酒店有關月涵堂興建營運移轉案審核程序之異議書，並告知本案終止；刻正重新起案，已擬訂政策公告草案內容送由顧問公司及法律顧問評估修正，依顧問公司意見釐清相關課題中。
- 六、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一期（2+12 區）：現正施作女宿區管群，目前工期預定於 9 月完成。待施作部分有游泳池電力管及桌球館電信管。
- 七、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5.05.31 預計進度 96.14%、實際進度 88.36%。
- 八、105.05.27 交通委員會討論通過修訂校園車輛管理辦法及車輛入校收費及違規處理要點，增訂校區不得過夜停車等相關規定，以避免車輛長期佔用車位並增加車位流動。另為有效管理校內車輛停車秩序，教職員工生車輛違規停放，增訂開立違規單不上鎖方式，違規人可持通知單自行前往駐警隊或出納組窗口繳費銷單；上開條文修訂將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04.26 召開 105 年度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除報告環安衛工作執行狀況外，另針對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及實驗場所廢棄物運作管理辦法草案等進行提案討論。
- 二、為生物科技館南館清理計畫之工程期間環境監測，已於 06.01 進行環境背景檢測作業；另 05.27 生物科技館南棟內各實驗室搬遷後淨空現勘，現場尚遺留物品仍需請所屬單位妥善處理，避免造成後續施工人員危害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範，待相關單位清理後，環安中心將配合原科中心進行複查。
- 三、105 年 1-4 月份總用電量（教學研究單位 8,642,333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6,737,695 度=15,380,028 度）較 104 年同期總量（教學研究單位 9,117,570 度+行政單位及其他生活設施 7,150,927 度=16,268,497 度）下降 5.46%。
- 四、新竹市環保局於 03.22 至本校稽查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情形，針對南校區清華實驗室施工廠商未依環評承諾事項運載土方情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由施工廠商依約繳交罰款辦理。
- 五、04.13 新竹市政府來函同意本校南校區一期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資料。
- 六、校園安全通報網 04.07-05.31 共通報 18 件，已完成 18 件。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5.6.7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1. 賀化學系鄭建鴻教授榮獲第 14 屆有庠科技講座。
2. 賀工工系張國浩副教授、光電所黃承彬副教授以及中文系顏健富副教授榮獲 2016 年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 產學合作計畫：104 年統計共 344 件，金額達 649,824 千元(含 N 類)；307 件，金額達 633,324 千元(已扣除 N 類)。105 年至 6 月 2 日止統計共 192 件，金額達 292,815 千元(含 N 類)；157 件，金額達 276,215 千元(已扣除 N 類)。
4. 105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通過 3 件申請案(服科所徐茉莉教授、王俊程教授及化學系陳建添教授)(計畫陸續核定中)
5. 105 年「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通過 4 件合作案(動機系方維倫教授、電子所徐碩鴻教授、生資所詹宏霖教授及光電中心潘犀靈教授)。
6. 105 年「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 120 件，通過 79 件。
7. 技轉件數與金額：105 年 5 月為 18 件、6,815 萬元；105 年累計至 5 月共 80 件、10,301 萬元(統計至 105 年 5 月 26 日)。
8. 專利數：105 年 5 月申請 10 件，獲證 14 件；105 年累計至 5 月申請 79 件，獲證 80 件(統計至 105 年 5 月 26 日)。
9. 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5 年累計至 5 月共有 67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13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175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5 年 5 月 26 日)。
10. 技轉會議：105 年 5 月共召開 1 次技轉會議(統計至 105 年 5 月 26 日)。
11. 105 年 5 月 30、31 日共辦理 2 場進駐審查會，共有 5 家廠商申請進駐：魔法老爹玩具、I2D、欣承、IP Smart、創淨科技等。
12. 105 年 5 月 27 日辦理第 17 次 CAB 會議。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5.6.7

全球事務處 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福州市人民政府台灣辦公室(4/12)、印尼地區初中、高中校長回國參訪團一行 30 人(4/18)、上海清華校友會一行 12 人(4/19)、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校區秦泗釗副校長(4/2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華系主任及僑教部主任(4/26)、香港天主教新民書院之臺灣大學學習交流團一行 110 人(4/27)、沃爾夫基金會執行長 Dr Liat Ben-David 及以色列駐台經濟辦事處代表 Mr Asher Yaden(4/27)、法國教育部國際司司長一行 2 人(4/29)、美國新罕布夏大學法學院院長 Jordan Budd(5/2)、中國廣州暨南大學公關長梁燕一行 6 人(5/9)、福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高遠忠副局長及阮誠亮先生(5/10)、日本千葉大學國際副校長(5/10)、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學生團一行 105 人(5/11)、廈門大學馬來西亞分校校長王瑞芳教授(6/2)。
- 二、新增校級合約：法國狄德羅巴黎大學/巴黎第七大學(Universite Paris Diderot)續簽 MOU 與加簽交換計畫、澳洲南澳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續簽 MOU、法國國立高等電機工程、電子、電腦、水力學與電信學院(簡稱 ENSEEIHT)簽署 MOU 含交換教師與學生。
- 三、105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位生已於本年 5 月 19 日放榜，本次共計錄取 228 名，備取 10 名(國合會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程，及國際科技管理碩士學程各 5 名)。102-105 學年秋季班外國學位生申請及錄取數據詳如下表：

學年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申請	錄取	申請	錄取	申請	錄取	申請	錄取
102	32	19	117	50	61	39	210	108
103	36	23	114	71	46	29	196	123
104	28	18	197	97	71	47	296	162
105	69	37	279	124	107	67	455	228

- 四、2016 年大陸地區碩博班學位生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放榜，博士班共錄取 16 名、碩士班共錄取 60 名。
- 五、2016 NTHU GLOBAL SUMMER SCHOOL 全球夏日書院，活動期間自本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 日止，本次共計 14 名學生報名參加，其中 3 名來自日本、11 名來自中國大陸。
- 六、2016 年學生國際訪問獎即日起開始受理，共計 16 名，分配名額如下：理學院 2 名、工學院 2 名、原科院 2 名、生科院 2 名、電資院 2 名、人社院 3 名、科管院 2 名、清華學院 1 名，每名補助 2 萬元。
- 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陸港澳交換生家族輔導員徵選申請，即日起至本年 6 月 8 日止。
- 八、2016 暑期假日接待家庭申請，即日起至本年 6 月 10 日止。

- 九、近期教育展：美洲教育者年會((5/29~6/3 科羅拉多州丹佛市)、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 (8/3~8/10 吉隆坡及檳城)、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暨高等教育訪問團(9/23~9/29 孟買)。
- 十、各類計畫申請及截止日期：105 年度「科技部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4/20)、韓國外國語大學「國際外交獎學金」(5/15)、科技部 106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以及博士生赴國外研究(6/1~8/1)、科技部徵求 2017 年臺法『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6/10)、2017-2018 年哈佛燕京學社訪問學人獎助計畫(9/9)。
- 十一、各類說明會及會議：兩岸專題交流錄取說明會(4/20)、天下書院講座：未來媒體發展及社會影響力(5/13)、天下書院大人物系列講座：商周副總編輯張毅君談「從後知後覺到先知先覺」(5/25)、香港大學碩博士學位課程說明會(6/3)。
- 十二、暑期營隊及申請截止日期：2016 浙江大學科學傳播能力提升訓練營(5/10)、2016 蘭州大學第三屆海峽兩岸文化遺產友好使者研習營(5/12)、2016 北京清華大學第八屆 ” 中華文化：傳統與現代” 兩岸三地大學生主題交流營(5/13)、上海交通大學 2016 海峽兩岸青年精英見習計畫(6/1)、滁州學院 2016 臺灣青年學生徽文化夏令營(6/3)、2016 廣州暨南大學" 粵台學子中華情" 南粵創新創業體驗營(6/3)。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5.6.7

清華學院 業務報告

一、清華學院

1. 關於與竹教大併校案後續事宜，兩校將會組成「共同科目工作圈」。目前我校成員包含：清華學院莊慧玲執行副院長、通識中心林文源主任、體育室盧淑雲主任，及邀請 2 位學生代表與會。竹教大成員包含：李清福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江天健、體育學系高三福主任、註冊組卓玖琪組長、2 位學治會學生代表。
2. 擬於 6 月 6 日(一)舉辦 104 學年度期末業務檢討會與餐敘，並於會中頒發傑出教學獎與傑出導師獎。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本學期中心持續推動核心向度改革與課程盤整，特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榮退教授張燦輝教授前來訪問，客座通識課程作經典課程之示範教學，並於 5 月 5 日至 6 月 3 日期間規劃一系列文化經典演講與工作坊，以交流通識教育行政、課程規劃與教學經驗，並邀請文化經典推動委員會成員、相關主管、校內專、兼任授課教師，共同交流請益規劃現況、實地教學經驗及學生回饋，期逐步規劃清華文化經典在各領域面對並探討當代極具影響力的重要經典，藉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強化知識的廣度與深度。
2. 擬於 6 月 20 日(一)召開本學期通識教育會議，擬討論通識教育整體課程盤整與發展，對現有之課程架構及課程檢討進行討論。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第一次招生，共錄取 63 位新生；預計於 7 月份針對應屆研究生辦理第二次招生。
2. 5 月 19 日與竹教大師培中心行政人員就併校議題進行座談。
3. 6 月 18 日辦理 104 學年度校友回娘家活動。

四、體育室

1. 有關游泳池天花板修繕工程乙案，鋁板、保麗龍及鋁方管等材料陸續進場，預計於 6 月 15 日完成，消防配管配線工程於 5 月 27 日完成，本項工程預計於 8 月 1 日完工。
2.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體育館整修乙案，校方已完成細部設計，但須等待臺北市政府 5 月 16 日(一)聯合會勘會議紀錄修正後，才能進行後續招標作業。
3. 5 月 26 日(四)廠商完成重訓室纜線及機台修繕，跑步機跑帶預計於 6 月中旬修繕完畢。

五、軍訓室

1. 本學期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統計至 5 月 31 日）：

-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役學生緩徵申請、延長修業合計 367 人次、休（退）學生緩徵原因消滅計 175 人次、出國延修計 10 人次。
 -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役學生儘後召集計 66 人次、休（退）學生儘召原因消滅 32 人次。
 - (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兵役抵免計 102 人次。
2. 軍訓室刻正規劃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參訪活動（預定參訪新竹裝甲兵學校），參訪日期 105 年 10 月（暫訂），詳細行程規劃聯繫中。

六、藝術中心

1. 6 月 22 日(三)19:30 清華愛樂管弦樂團集將至國家音樂廳演出，敬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2. 6 月至 9 月藝術中心將帶領學員至北京清華參與工作坊交流。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105 年 5 月 30 日（一）舉辦「新生座談會」，本所 5 名教師與 2 名所學會會長與副會長出席歡迎新生，由莊副院長介紹清華學院概況、楊叔卿所長簡介本所概況與勉勵新生，接著由教師介紹各自的研究。目前 12 位新生已完成網路報到，希望藉由開學前辦理本活動可提高優秀學生於 9 月 10 日(四)新生註冊之意願、提早作入學的準備及凝聚對本所的向心力。座談會後餐敘接著舉辦「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師生座談會」，新生皆留下與舊生共同參與該座談，有良好的互動。
2. 105 年 6 月 5 日（日）下午 1：00 舉辦「學習科學所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先舉行餐會再進行小畢業儀式，含師長致詞勉勵、斐陶斐榮譽會員頒獎及撥穗。另有學會拍攝過去 2 年學研影片回顧。

八、學士班

1. 音資生目前團練之場地(風雲樓四樓，清華四季會館原址)因設計不良故夏日悶熱，除請冷氣廠商評估情況之外，將再報請事務組協助改善。
2. 學士班大一學生已於 6 月 1 日簽定分流志願系所，後續學籍轉換與選課事宜將再與註冊組、課務組和各系所共同處理。

九、語言中心

1. 補救教學「進修英文」之期末能力測驗於第 16 到 18 週進行，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於計通中心電腦教室舉辦 OOPT 監考教師訓練，說明監考注意事項與查詢方式等，投影片與錄影皆已公布於語言中心網頁供監考老師們查詢。又「進修英文」及大一英文「英文二」及之期末考分別於第 15 週和第 18 週進行，皆由本中心專任約聘教師擔任召集人統一命題，以維持測驗品質及各班成績評估之公平和一致性。
1. 第 35 期外語進修班（非學分班）預計 105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報名，近期已完成課程安排、師資聘任等，擬開設英、日、韓、法、德、西語課程，共計 36 班，較第 34 期新增 7 班，第二綜合大樓 1-2 樓現有教室利用率已完全飽和，實際開課與否仍需視「實際繳費人數達開班人數門檻」而定。另規劃 105 年 6 月 30

日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期間報名並完成繳費的學員，可享全年最低價的早鳥優惠 8.8 折。

十、寫作中心

1. 英語短期寫作課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辦 17 門課程，提供 350 個課程名額；目前正安排暑期課程，將於 6 月上旬開放報名。
2. 2016 春季大學中文競寫活動於 5 月 31 日進行初賽，將於 6 月底進行決賽審查。

十一、住宿書院

1. 厚德書院與載物書院

- (1) 厚德書院本學期除了例行業務外，推出「議題跑桌」與「想想之夜」，鼓勵院生持續思辨社會與生活中各項議題。留宿計畫的推動，往下提前至二年級下學期，院生提前進入自主學期計畫準備階段。
- (2) 載物書院在校長的指示方針：「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下，除了致力於「產業創新人才」的培育，更擴及「社會創新」，於這學期與六個 NGO 機構發展專案實習，推動具有社會創新意涵的六項專案。並自 105 學年度起，「NGO 實習」成為載物新生必選修課程之一，鼓勵載物新生參與社會創新，加入在地實作團隊，或發展自己的創新構想。
- (3) 完成與 TEN 共同合作建置實創空間-李存敏館 208 室「實創中心 創意 Cafe」。

2. 天下書院

- (1) 5 月 13 日 天下書院 GP 咖啡館：未來媒體發展及社會影響力。
- (2) 5 月 25 日 天下書院大人物系列活動：從後知後覺到先知先覺。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5.6.7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計通中心於 6/1 至 6/12 進行 104 學年度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的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全校教職員生，此問卷調查將利用校務資訊系統進行不具名之線上問卷，問卷的題目將涵蓋計通中心以及各系所網管單位所提供的網路與軟體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卷並參加抽獎。
- 二、因應大禮堂舉辦大型活動之無線網路高承載量需求，完成大禮堂無線基地台(AP)更新與新增工程。
- 三、完成成功湖畔無線網路汰換更新工程，其中包含更新民眾來賓免費無線上網(SSID 為 iTaiwan)環境。
- 四、配合生輔組辦理學生助學貸款申請業務，完成代收就學貸款學生之「網路與軟體使用費」相關作業。
- 五、完成行政大樓人事室、研發處、保管組、文書組、事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性平會等單位用戶端網路設備之更新汰換工程。
- 六、有關「校園 Pre-5G 無線實驗網路設備建置工程」案，業於 105 年 5 月完成本校至工研院端之網路連線設定。
- 七、105 年 5 月完成工程一館之電信系統分離交換機房(一樓 116R)空調系統改善案。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一、活動拍攝

1. 亞洲政策中心-民進黨新政府的挑戰與政策拍照及錄影。
2. 105 年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拍照及錄影。
3. 2016 畢業舞會拍照。

二、校園授權軟體：

1. 數學軟體 Matlab 由計通中心每年編列經費(約 45 萬)維運 100 組 license，已無法滿足校內研究應用與教學使用，所以近來常發生老師在上課無法使用 Matlab 的窘境，學生也時有抱怨。目前緊急與廠商協議短暫開放額外 100 套 license，但長期規劃的經費仍有待全校各單位共同負擔。
2. 校園授權軟體提供 Window10 Enterprise(1511 版) 及 MATLAB R2016a 軟體下載服務，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三、「Fun 攝清華 嬉遊秘境」得獎名單公布，恭喜各位得獎者。

<http://learning.cc.nthu.edu.tw/files/14-1107-101960,r240-1.php?Lang=zh-tw>。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5.6.7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活水講堂系列活動

延續自104年7月起，於每月第三個週六下午2時舉辦「活水講堂」系列活動，105年度5月至6月已安排主題如下：

(1) 105年5月21日(六)邀請運動行銷專家高偉凱經理，主講「燃燒你的熱血運動魂—運動行銷與你想的大不同！」

(2) 105年6月18日(六) 邀請陳三義，主講「夢想；起點……」。

活水講堂報名網址：http://www.lib.nthu.edu.tw/guide/exhibits_and_events/2015fountainhead

2. 「圖像大英：《欽藏英皇全景大典》的英吉利風情」演講

人社分館與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游博清老師於105年5月27日偕手策劃「圖像大英：《欽藏英皇全景大典》的英吉利風情」演講暨館藏展，參與者聆賞之餘更能成為劃世代的目擊者，近距離觀賞全世界僅復刻500套之「欽藏英皇全景大典」。

3. 「學習+」系列活動-台灣IEEE投稿專題講座

圖書館邀請清華大學電資院副院長許健平教授及IEEE總部指派講者李菁博士於105年5月18日舉辦「台灣IEEE投稿專題講座」，分享他們在IEEE學術研究的成功經驗或心路歷程，堅強的演講陣容，指引與會者如何寫出優質的研究論文，激勵出更多的學術研究產出。

二、知識匯(Knowledge Hub @ NTHU)

為徵集系統使用建議，於105年5月18日召開知識匯創始教師第一次會議，創始教師係由各院2位教師代表組成，主要協助提供知識匯資料正確性、功能完整性、介面方便性等多個面向之建議。

三、校史與特藏活動

1. 「典藏清華：體檢文物館的成立與規劃」座談會

圖書館為推動文物館之成立，於105年4月21日舉辦「典藏清華：體檢文物館的成立與規劃」座談會，會中由謝小苓學務長主持，邀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王長華館長、國立歷史博物館張譽騰館長、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陳政宏館長、國立臺灣文學館陳益源館長、國家圖書館曾淑賢館長及本校中文系楊儒賓教授進行座談，獲得熱烈迴響。

2. 「物華擷英：國立清華大學典藏文物精品展覽」

圖書館與文物館籌備處為慶祝創校105周年暨在臺建校60周年，於105年4月15日至25日，舉辦「物華擷英：國立清華大學典藏文物精品展覽」，展出本校中文系楊儒賓、方聖平教授伉儷捐贈、寄存的珍貴文物四十餘件，讓觀眾從中一窺歷史脈絡與秘辛。

四、圖書館第四期志工招募

圖書館自104年4月起擴大進行志工招募，104年度總計辦理3場志工招募說明會，第四期志工招募說明於105年5月26日舉辦，預計於6月16日公布錄取名單。

五、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105年3月31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86,686	1,928,750
		西文圖書		368,270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6,801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566,607	
	地圖	地圖	幅	932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86,795	
		西文期刊合訂本		232,659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833	11,686
		西文期刊		5,853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552	2,455
		西文現期期刊		868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35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2,186,391	2,309,047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122,236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20	
總館藏量			冊件種	4,251,938	

2. 服務統計（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

類別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 時數	總圖書館	小時	92
	夜讀區		112
	人社分館		78.5
	數學分館		88
	物理分館		87
	化學圖書室		35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235,207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53,355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192,484
館際合作		冊件次	8,792
推廣活動		場次	17
電子資源利用		次	28,160
網路服務		人次	228,146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5.6.7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令核釋略以，身障法所訂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之計算，不計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保，且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惟勞動部 105 年 5 月 10 日，廢止上開規定，回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於 105 年 6 月份起，月領薪資未達每月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均加入勞保總人數計算。爰本校 6 月 1 日若加計勞僱型兼任助理約 250 人，將增加身心障礙人數約 9 人，為積極進用是類人員，避免未足額進用衍生相關罰鍰，本室將於人事室網站首頁-進用身心障礙專區架設職缺媒合平台，各單位若有適合之職缺需求，可至該平台登錄，本室彙整資訊後，將聯絡勞工處就業服務單位進行人力媒合。
- 二、本室業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於本校第二綜合大樓 8 樓會議廳進行 104 年資深職技員工表揚，於會中頒發得獎人員獎品及獎狀，典禮圓滿結束。
- 三、為激勵本校約用同仁，本校擬自 105 年度起比照職技人員進行資深約用人員表揚。服務年資採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滿 20 年的約用人員計有 21 人，服務滿 10 年的約用人員計有 114 人，將製發獎狀並擇期予以表揚。
- 四、為激勵公務人員提供良善公共服務，並響應公共服務日之理念，本校訂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淨愛清華」清淨校園活動，敬邀同仁踴躍參加。
- 五、為增進本校教職技員工多元化體驗機會，本室於 105 年 6 月 1 日辦理 105 年教職員環境教育及工藝體驗活動，參訪地點為小油坑遊憩區、大梯田花卉農園及光宗金工藝術館，活動圓滿完成。
- 六、105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指定閱讀專書導讀活動，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辦理完竣，深獲同仁熱烈迴響。
- 七、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訂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聯合舉辦「性別主流化理念之實踐與性騷擾之防治與處理」演講，惠請鼓勵所有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 八、為使本校約用同仁瞭解個人離職儲金情形，爰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規劃建置離職儲金系統，系統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建置完竣，並已公告同仁知悉。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5.6.7

主計室 業務報告

- 一、立法院於 5 月 26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校由校長出席備詢，並由軍訓室黃主任及本室同仁陪同參加，已順利完成本次審查作業。
- 二、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支 241,896 千元，占核定數 574,350 千元之 42%，資本門實支 72,944 千元占核定數 246,150 千元之 30%。提醒分配予各單位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全部之經常門及資本門)及分配予各院系之設備費，將於 6 月底辦理經費執行考核，考核標準以（實支數+暫付數+請購未銷數）占核定數之比率應達 40%，未達標準之差額將收回校方。
- 三、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會(四)字第 1050020877 號函示，若出差人員跨越年度結報差旅費，必須在不排擠給付年度施政經費，專案敘明原因並釐清查明相關人員責任，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報支。相關訊息業已發函轉知全校各單位，請依規定辦理。
- 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本校 105 年度預算案，決議事項「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清華大學應就擴大現今實施之促進弱勢學生入學措施加以考量，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經教務處及學務處考量本校無窒礙難行之困難，同意配合辦理。
- 五、依據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第 54 點，各機關實施出納事務查核，應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其人員由會計單位、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本校 105 年上半年出納會計事務定期查核，已由人事政風單位、主計單位組成查核小組，於 5 月初依「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辦理查核，查核報告已撰寫完畢，其中 票證/票券及保管品管理業務仍有部分缺失尚待改進，查核結果已通知受查單位配合改進。
- 六、依規定各項會計檔案憑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應保存 10 年以上，本校 92 年會計憑證、簿籍及報告等檔案，已獲上級機關轉審計部、檔案管理局同意銷毀，並順利完成銷毀作業。

另 102 年度各項會計檔案憑證已接續移轉至第二綜合大樓存放保管，若各單位有業務上需要調閱 102 年度以前會計檔案憑證，請儘量集中辦理以利調閱作業，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七、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8 條規定，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應公開透明，並依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本校 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已依規定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可於本校首頁之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查詢。
- 八、本校 105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教育部資本支出補助經費執行率（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符合「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醫院國庫補助款分配及請撥注意事項」

請款條件，已依規定完成請款相關程序。

-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4 月 14 日以 1050400312A 號發布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料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抽)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之令。相關訊息業已發函轉知全校各單位，供同仁知照。
- 十、教育部為利審查 106 年度概算，通報本校查填管制性項目 9 表及 102-104 年度決算數中「管制性項目、水電費、用人費用、業務收支及學雜費」等 A、B 版數額 5 表，已請相關單位配合查填完畢。
- 十一、立法院預算中心為應業務需要，查調本校相關財團法人之捐助者及捐助比率、103 及 104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主要辦理事項、辦公處所及設址相關資料、董監事相關資料及其人事概況等 6 表，已請相關單位配合查填並依限報送完畢。
- 十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瞭解各校「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實施情形，教育部通報本校查填調查表，已請營繕組配合查填完畢。
- 十三、教育部為統計資料需要，分別以基金 34 號通報及 39 號通報，請各校查填「102-104 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調查表」及「102-104 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已查填完畢並依限回覆。
- 十四、接獲教育部函轉審計部，為應審計業務需要，需查填：各年度決算收支、接受捐贈收入情形、固定資產預決算收支、資金轉投資情形、創新育成中心學校執行績效、各年度產學合作及專利暨技轉情形、稽核人員（單位）設置情形等調查表，已依各相關單位查填資料彙總完成並依限函覆教育部，感謝各單位配合辦理。
- 十五、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 （一）收支餘絀情形：收入實際數 1,811,689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817,115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9.70%，支出數 1,965,51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1,904,220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03.22%，收支短絀 153,823 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66,789 千元。
 -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32,482 千元，與累計分配數 336,220 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39.40%（詳附件），與全年預算數 1,127,847 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11.75%。
- 十六、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財務實質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 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等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105）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支短絀數 153,823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143,463 千元後，財務實質短絀數為 10,360 千元，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預算分配數 (A)	實際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土地改良物	14,200	8,459	59.57
房屋及建築	198,237	14,643	7.39
機械及設備	85,921	95,974	11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07	1,591	175.39
什項設備	36,955	11,815	31.97
總計	336,220	132,482	39.40

依總務處提供之 4 月份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及說明，摘陳如後：

1. 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59,887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758 千元，執行率 18%，落後原因為(1) 因承商出工數不足及氣候等因素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2) 承商提送第 27、28、29 期計價資料落後。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47,200 千元，實際執行數 3,139 千元，執行率 7%，落後原因係因請款計價資料已審核，但發票送至學校延遲，5 月初應可撥款。
3.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91,150 千元，實際執行數 553 千元，執行率 0.6%，落後原因係因承商第 29 次請款資料提送進度落後，目前相關資料審查中。

「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
(計畫審查版)

班級名稱：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

班 別：☒ 本國學生專班 ☐ 外國學生專班

申辦領域：電子領域¹

預計開課期間：自105年 8月 1日 至107年 7月31日

學校名稱：國立清華大學（全銜）

合作企業名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8名）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

¹申辦領域：電機領域、光電領域、資通領域、文化創意領域、生醫領域、金融領域、民生工業領域、服務領域。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	
三、歷屆開辦產業碩士專班之概況.....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申請緣由.....	
貳、計畫目標.....	
參、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三、畢業要求.....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二、現有研究資源.....	
伍、招生說明.....	
一、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陸、經費說明.....	
一、經費需求.....	
二、經費來源.....	
柒、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一、歷年產碩班辦理成果.....	
二、申辦系所近三年產學合作實績.....	
三、其他.....	
捌、附錄.....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²

學校 / 專班名稱	清華大學 /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			
辦理班別	☒ 本國學生專班 ☐ 外國學生專班			
是否培育 生產力 4.0 人才	☒ 否 ☐ 是 (☐ 農業 4.0 ☐ 製造業 4.0 ☐ 商業 4.0) (生產力 4.0 方案: http://www.bost.ey.gov.tw/cp.aspx?n=9D3C94480910C6A4)			
申辦領域 (請勾選 ☒ 一類)	☒ 電機 ☐ 光電 ☐ 資通 ☐ 文化創意 ☐ 生醫 ☐ 金融 ☐ 民生工業 ☐ 服務			
專班主辦院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 (說明:主辦院系所需設置有辦理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			
專班主辦院系所 104 學年度生師比	11.7 (計算方式:「碩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助理級以上教授數」)			
合作企業名稱 與補助人數 (詳列所有企業) ³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名)			
授予學位名稱	工學碩士			
預計開課時程	105 年 8 月 ~ 107 年 7 月	招生名額	8 名	
計畫全程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每人	合計	
	學生自付	10 萬元	80 萬元	
	企業補助	30 萬元	240 萬元	
	學校補助	0 元	0 元	
	總 計	40 萬元	320 萬元	
計畫主持人 (專班負責人)	姓名	邱博文	部門	電子所
	職稱	教授	電話	03-5742437
	e-mail	pwchiu@ee.nthu.edu.tw		
專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邱博文	部門	電子所
	職稱	教授	電話	03-5742437
	e-mail	pwchiu@ee.nthu.edu.tw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資料	姓名	周順平	部門	招募任用部
	職稱	經理	電話	03-5786688 分機 71514
	e-mail	alanchou@mxic.com.tw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

系所名稱	電子工程研究所																			
辦理性質	☒ 主辦系所 ☐ 支援系所																			
系所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____學年度；碩士班：__85__學年度； 博士班：__85__學年度																			
系所現有師資人數與概況	專任師資：__20__人；兼任師資：__0__人																			
	教授：__15__人；副教授：__3__人；助理教授：__2__人； 講師：____人；業界師資：____人																			
	博士級師資：__20__人；碩士級師資：____人；學士級師資：____人																			
系所現有研究生人數 (含碩士在職專班)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72 人 (含在職生 0 人)	67 人 (含在職生 0 人)	29 人 (含在職生 0 人)	66 人 (含在職生 13 人)																
系所過去三年研究生畢業人數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碩士班	63	70	63																
	博士班	9	9	10																
過去兩年畢業研究生進入產業之就業狀況說明	101~102學年畢業生就業分佈 <table border="1"> <caption>101~102學年畢業生就業分佈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就業類別</th> <th>百分比</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半導體製造業</td> <td>60%</td> </tr> <tr> <td>IC設計相關業</td> <td>19%</td> </tr> <tr> <td>研究機構</td> <td>7%</td> </tr> <tr> <td>學術機構</td> <td>6%</td> </tr> <tr> <td>能源技術</td> <td>2%</td> </tr> <tr> <td>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業</td> <td>2%</td> </tr> <tr> <td>其他</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就業類別	百分比	半導體製造業	60%	IC設計相關業	19%	研究機構	7%	學術機構	6%	能源技術	2%	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業	2%	其他	4%
就業類別	百分比																			
半導體製造業	60%																			
IC設計相關業	19%																			
研究機構	7%																			
學術機構	6%																			
能源技術	2%																			
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業	2%																			
其他	4%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近三年）

碩士班名稱	學年度	學生數（甄試）			
		招生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2	64	193	正取 62 備取 58	58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3	63	182	正取 63 備取 61	57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4	63	171	正取 63 備取 61	55

碩士班名稱	學年度	學生數（考試）				
		招生人數	甄試流用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2	7	6	558	正取 6 備取 19	13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3	8	6	463	正取 9 備取 25	14
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104	8	8	455	正取 8 備取 25	16

三、歷屆開辦產業碩士專班之概況：■曾辦理 □新設班級免填

產業碩士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屆別 (如: 100 春)	學生數							
			核定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目前在學人數	已畢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就職人數	已至合作企業就職率(%)
積體電路設計專班	旺宏電子、華邦電子	94 春	42	88	42	35	0	33	26	78.8%
積體電路設計專班	旺宏電子、華邦電子、鈺創科技	94 秋	56	148	43	25	0	19	17	89.5%
積體電路設計專班	旺宏電子	95 秋	12	88	12	4	0	2	2	100%
積體電路設計專班	旺宏電子	97 春	5	22	5	5	0	5	4	80%

半導體元件及製程專班	旺宏電子	97 春	5	8	3	3	0	3	3	100%
半導體元件及製程專班	旺宏電子	97 秋	4	22	4	4	0	3	1	33.3%
電力電子專班	台達電子	97 秋	6	21	6	4	0	4	4	100%
半導體元件及製程專班	旺宏電子	98 秋	4	14	4	4	0	2	2	100%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本專班合作企業共 1 家：

【合作企業一】

1.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36,185,987,300	統一編號	2209954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8 人		
部門名稱/主管	產品設計及工程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洪俊雄 技 術 開 發 中 心/資深協理 陳光釗		
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公司簡介： 1-1.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1989 年 12 月 員工人數：4,218 人(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主要業務：積體電路、記憶體晶片之設計、製造、銷售暨有關產品之委託設計、開發及顧問諮詢 1-2. 旺宏的特色 1-2-1.台灣唯一具有完整設計、製造、銷售服務能力之專業非揮發性記憶體廠商 1-2-2.長期專注研發投資建立自主技術，致力自有品牌經營 1-2-3.擁有完整的智財 IP 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能力 1-2-4.自行開發 NBit Nitride Storage 2-bit/cell 及高密度 MLC 4-bit/cell 技術及 BE-SONOS NAND Flash 產品 1-3. 記憶體產品排名 MaskROM【獨步全球、世界第一】 單幕式唯讀記憶體(MaskROM)2014 年全球市佔率 90.4%世界排名第一。 (資料來源：Web-Feet Research) Nor Flash【世界排名第二、台灣第一】 2014 年快閃記憶體(Nor Flash)全球市佔排名躍升至第 2 名，市佔率約為 21.5%。 (資料來源：iSuppli) 2.主要產品以及研發技術項目 2-1. 核心技術 旺宏電子為全球非揮發性記憶體整合元件領導廠商，提供跨越廣泛規格及容量的 ROM 唯讀記憶體、NOR 型快閃記憶體以及 NAND 型快閃記憶體解決方案。旺宏電子以世界級的研發與製造能力，提供最高品質、創新及具備高性能表現的產品，以供客戶應用於消費、通訊、電腦、汽車電子、網通及其他等領域。 2-2. 未來研發技術項目 2-2-1.新世代記憶體：相變化、電阻式、3D NAND 記憶體研發 2-2-2.超高密度特殊應用記憶體研發 2-2-3.高密度快閃式記憶體/嵌入式快閃記憶體的研發 2-2-4.先進奈米製程的研發
------------------------	---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系統	元件	技術	專業技能	課程類別
	非揮發性記憶體電路系統設計	40 奈米 NOR Flash 晶片 19 奈米 NAND Flash 晶片	MLC 技術 BE-SONOS 技術	IC 設計流程 數位電路設計 類比電路設計 快閃記憶體區塊設計 基礎與原理 快閃記憶體周邊電路設計 基礎與原理 快閃記憶體讀取與儲存設計 基礎與原理	積體電路設計
	非揮發性記憶體製程開發	19 奈米 NAND Flash 36 奈米 3D NAND Flash	BE-SONOS 技術	半導體元件 半導體製程 元件量測基本原理 元件模擬軟體 快閃記憶體整合、MROM 整合流程及元件 先進製程技術與新材料開發	半導體元件及製程開發

得獎紀錄/研發產品	得獎紀錄/研發產品	
	1991年	榮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創新產品獎」。(MX27C1000)
	1992年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頒發81年「開發新產品績優獎」(4M EPROM)。 榮獲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會頒發「第一屆優良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榮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82年「創新產品獎」(4M Flash)及「研究發展投入獎」。
	1993年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頒發82年「開發新產品績優獎」(4M FLASH EPROM)。 榮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82年「創新產品獎」(MX93010 DAM CHIP)及「研究發展投入獎」。
	1994年	榮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83年「研究發展投入獎」。
	1995年	獲經濟部頒發第一屆優良商標設計電子電器類佳作獎。 榮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84年度「研究發展投入獎」。
	1996年	數位錄放音機核心晶片『MX93521FC』可使用“台灣精品標示”及“標語台灣精品”。 榮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85年度「創新產品獎」(100BASE高速乙太網路集線器晶片)。 榮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85年度「研究發展投入獎」。
	1997年	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第六屆國家發明獎法人組銀牌獎」。 榮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86年度「創新產品獎」(高速乙太網路卡單晶控制器)。 榮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頒發86年度「研究發展投入獎」。
	1998年	榮獲全國工業總會頒發87年「新產品開發績優獎」(Flat Panel Display Controller)。 榮獲經濟部頒發87年新產品開發績效優良之績效廠商。 榮獲經濟部技術處頒發「通訊電子技術發展第二期五年計劃」研發績效卓著。
	1999年	榮獲科管局頒發88年度『科學園區研究發展投入獎』。 “超低電壓同步讀寫快閃記憶體-MX29VW160-T/B”榮獲88年度『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Best Digital Camera” award at Comdex Fall 1999 ScanHelp。
	2000年	榮獲光學工程學會頒發89年度『光學優良廠商』。 “Best PC Camera” award at PC Magazine。
	2001年	榮獲科管局頒發 90 年『科學工業園區創意品質獎』。 榮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創新產品獎』。(一千六百萬像素(16Mega-pixel)的高階數位相機系統整合晶片(SoC))。 榮獲光學工程學會頒發 90 年度『光學優良廠商』。 “Best Digital Prosumer Camera” award at TIPA。 “DIMA Innovative Digital Product Award” at PMA Show。 Best of 2001 Comdex Award : Palm and RandMcnally Travel Card(獲獎事蹟：MMC Card)。
	2002年	榮獲 inventec 頒發『Partners in Progress』。 榮獲 BSI 頒發『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2003年	“Best Digital Prosumer Camera” at PMA Show 榮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頒發『創新產品獎』(低電壓,多值儲存可多次抹除寫入 128Mb 非揮發性記憶體)
	2007年	相變化先驅技術榮獲 2007 Frost&Sullivan 亞太地區傑出研發成果獎
	2011年	榮獲國家發明貢獻獎 2011 年美國專利委員會針對全球 240 家半導體領導廠商評比,旺宏專利價值全球 18, 全台第 1。歷年專利核准達 6143 件, 95%為發明專利。
	2012年	榮獲第十三屆全國標準化前瞻貢獻獎 2012 年旺宏五篇論文入選 IEDM 篇數再度居台灣業界之冠, 其中兩篇更獲得大會評選為焦點論文(Highlight Paper)
	2013年	旺宏電子五篇論文入選 2013 VLSI 技術會議 蟬聯台灣業界之冠
	2014年	旺宏電子開始量產 36 奈米 SLC NAND Flash 2014 年技術論文入選全球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及電路國際會議 8 篇, 為台灣半導體業界之冠
	2015年	旺宏電子發展下世代寬電壓/超低功耗快閃記憶體, 攻穿戴式智慧裝置市場 旺宏電子推出業界最快 SPI NOR 記憶體 OctaFlash 旺宏電子全新高效能 Quad SPI NOR 快閃記憶體助攻 Xilinx UltraScale™ FPGAs 拓展航太國防市場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1 年度金額：49.7 億 百分比：20.5% 102 年度金額：54.5 億 百分比：24.6% 103 年度金額：63.1 億 百分比：28.1%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2,118 件	國外：4,025 件
	101～103 年通過件數	國內：388 件	國外：835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173 件	國外：426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4,218</u> 人 其中，博士級 <u>90</u> 人；碩士級 <u>1,151</u> 人；其他 <u>2,977</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70</u> 人；碩士級 <u>578</u> 人；其他 <u>210</u> 人		
公司未來3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30</u> 人；碩士級 <u>230</u> 人		

2.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統一編號	22099548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股權狀況	僑外資
公司名稱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65,5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6,185,987,300
代表人姓名	吳敏求
公司所在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168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核准設立日期	078年12月0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4年08月04日
所營事業資料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研究發展、設計、製造、測試、銷售及顧問諮詢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應用產品（包括積體電路卡（匣）及電路模組等）： 1、通信系統產品 2、電腦及週邊系統產品 3、消費性電子系統產品 4、電腦多媒體系統產品 5、自動化機電整合產品 二、光電元件、零組件 三、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申請緣由

- 一、為了解決國內研發人才供給不足的問題，以提升國內科技研發水準、促進產業發展，本校特別配合經濟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推動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以加速高科技人才的培育。

貳、計畫目標

- 一、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特別針對我國主流產業中之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設置專班，擬在 105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捌名。
- 二、本秋季班由本校與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辦。
- 三、本班招生對象，不侷限於招收電子、電機領域的學生，更擴大招收非電子、電機相關科系的理工科系學生，以達到擴大人才供給面之目的。

參、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一)課程架構圖

組別	必修	選修
製程開發	微電子工程 奈米級金氧半元件物理 半導體記憶體或邏輯非揮發性記憶體特論 書報討論 論文	固態物理一 半導體物理 積體電路元件(製程開發組與晶圓代工組) 半導體元件設計 薄膜製程 半導體量測技術 高速元件 半導體功率元件
晶圓代工	微電子工程 微電子工程實驗 半導體元件設計 書報討論 論文	
電路設計	微電子工程 積體電路元件 類比電路設計 半導體記憶體或邏輯非揮發性記憶體特論 書報討論 論文	

(二)整體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固態物理一	選修	3	碩博士班	曾孝明	Fundamentals of solid state physics are based on quantum physics. Students taking this graduate-level course are not assumed to have enough backgrounds on modern physics, quantum physics and quantum mechanics. Knowledge on quantum mechanics needed in learning solid state physics will be taught.
半導體物理	選修	3	碩博士班	吳玉書	This course focuses on the basic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s, in particular the various quantum processes that are important for device applications. The highlights are band structures, electron-impurity scattering, optical transitions, and electron transport theory. Th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have backgrounds in quantum mechanics and solid state physics both at the introductory level.
量子力學	選修	3	碩博士班	曾孝明	In quantum physics, various new physical phenomena and quantization laws have been proposed and experimentally demonstrated well. Generally speaking, quantum physics is a kind of wave physics accurately depicted by the Schrodinger wave equation. Mathematically and physically, we can describe such physics, called quantum mechanics, by constructing mathematical models. In this course, we will explain quantum physics and basic mathematics encountered in quantum mechanics separately. After knowing basic physics and mathematics, we will then teach how quantum mechanics is beautifully constructed.
奈米電子與量子傳輸	選修	3	碩博士班	邱博文	This course will give a general but advanced introduction to the field of nanoelectronics which use quantum phenomena to realize new functions or devices and new building blocks aimed at replacing or upgrading the conventional silicon technology. This course will start with discussion of the inherent limitations of device miniaturization, followed by the basic properties of nanostructure systems and the carrier transport. In the part of nanoscale devices we will focus on quantum dot, molecular electronics, semiconducting nanowires, and spin electronics.
積體光學	選修	3	碩博士班	曾孝明	Congruent fusion of microelectronic and optical techniques made many start-of-the-art technologies or services possible nowadays. Fundamentals of wave properties coherence, interferometry, etc., related to these topics are reviewed first. Technologies of thin films, guided-wave optics and related optoelectronics devices are discussed. Applications of integrated optics such as filters, couplers, modulators, etc., are investigated. This purposes of this course are to provide students solid backgrounds on wave phenomenon encountered in EE. Knowledges

					covered in this course are helpful for students while learning Solid State Physics, Fundamental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Optical Electronics, etc. In this course, new subjects photonic bandgap will be taught.
發光二極體	選修	3	碩博士班	吳孟奇	You can learn the optical and 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nd light-emitting diodes.
半導體雷射	選修	3	碩博士班	鄭克勇	This is a senior/graduate course on semiconductor injection lasers. Due to the interdisciplinary nature of the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semiconductor lasers, this course will introduce a broad range of background knowledge to you first, including EM theory and semiconductor physics. Subjects essential to the laser operation including heterostructures, material growth, radiative transition mechanisms, and laser fabrication techniques will be discussed. Finally, a series of advance semiconductor laser devices will be presented.
多電子體系理論	選修	3	碩博士班	吳玉書	This course focuses on the following subjects: 1. The 1st quantization formalism - Exchange symmetry/Slater determinant wave functions - Representation of operators in the formalism - Occupation number representation - Free electron gas - Interacting electron systems 2. The 2nd quantization formalism - Fock space/Operators c and c^+ - Kinetic energy operator in the 2nd quantized form - Interaction energy operator in the 2nd quantized form - Interaction energy in the 1st order perturbation theory 3. Diagrammatic approach - Interaction picture - perturbation theory in interaction picture - Feynman diagrams and rules - Dyson's equation/self-energy - Hartree/Hartree-Fock approximations 4. Equation-of-motion approach - Chain structure - Hartree-Fock approximation 5. Transport in noninteracting mesoscopic systems - Landauer-Buttiker formula of conductance - Conductance quantization 6. Transport in interacting mesoscopic systems - Sequential tunneling/Coulomb blockade - Coherent tunneling - Kondo effect
微電子工程	選修	3	碩博士班	楊雅棠	This is more of a senior/graduate course on microfabrication and nanofabrication technology. The time has gone from VLSI to ULSI (as many include this as nanotechnology), silicon substrate to glass substrate, and even from glass substrate to plastic substrates.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cover the fundamental theory and state-of-the-art micro/nano technologies for the make of silicon

					based integrated circuits, information display, and MEMS.
積體電路元件	選修	3	碩博士班	謝光前	本課程將探討下列積體電路中常用之元件的工作原理與電路模型:基本半導體物理, 基本 IC 製程概念, PN 接面二極體, MS 二極體, MOS 電容器, MOS 電晶體, 及雙載子接面電晶體等。修習本課程畢可對現代積體電路元件有一綜合性的了解, 可進一步研習其它深入之課題, 如記憶體元件, 奈米級金氧半導體元件, 高功率電子元件等。
微電子工程實驗	選修	2	碩博士班	邱博文	The silicon integrated circuit is surely one of the wonders of our age. The ability to fabricate tens of millions of individual components on a chip with an area of a few centimeter square has enabled the information age. This course attempts to describe not only the manufacturing practice associated with the technologies used in silicon chip fabrication, but also the underlying scientific basis for those technologies. This course will show the students how silicon field-effect transistors are made using the knowledge learned in the ULSI technologies. However, due to the limited implementation hours, students can only fabricate p-type or n-type MOSFET with characteristics measured and simulated.
奈米級金氧半導體物理	選修	3	碩博士班	連振圻	This course will examine in detail the physics and design of modern nano scale CMOS field effect transistor including the factors that affect their performance and reliability
生物電子感測器	選修	3	碩博士班	楊雅棠	This course is aimed to provide an up to date introduction to the current field of Biosensor and Bioelectronics. It covers a broad range of topics from sensors to engineered microorganism. Our approach is non-Mathematical with a goal to provide the electrical engineers with the practical knowledge to set up a laboratory experiment and the ability to grasp the advances in biotech industry. We will first give an overview of the current biotechnology based on electronics, sensors, and microdevices. Examples includes FET-based sensor, microfluidics biochip for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 micro and nano mechanical devices and sensors, implant microdevices, and synthetic biology.
半導體元件設計	選修	3	碩博士班	林崇榮	In this course, lessons consisting of VLSI device measurement and characterization by lectures and assigned projects, which developing students' CMOS device knowledge acquired in the previous device physics class. Students learn to know the characterization and design method of CMOS devices. They also learn to take accurate current, capacitance properties, bench measurement and test details. Extended device TCAD simulation is also performed and practiced. CMOS design rule and integration will be taught in

					class. New device design for layout and tape-out will be drafted for students and aspects of the new device characterization will be discussed
薄膜製程	選修	3	碩博士班	謝光前	由基本的真空開始，介紹各種薄膜鍍製，進而量測了解薄膜性質。授課與實做並重，學生參與操作維護各機台訓練。此門課適合學製程的同學選修。
高速元件	選修	3	碩博士班	吳孟奇	本課程將學習 Metal-Semiconductor Junction, Metal-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s, Heterojunction Bipolar Transistors 等 III-V 元件之 DC 和 AC 特性，了解它的高頻特性及其應用
有機半導體概論	選修	3	碩博士班	洪勝富	本課程講述有機半導體相關特性、物理、元件、以及應用。主要內容包括有機半導體之特性、以及它們在發光元件、電子元件、以及太陽能電池等相關之用途。本課程之目的希望提供電機系電子所等相關背景同學在有機半導體研究領域的基本知識。本課程將主要強調共軛高分子相關有機半導體。 修習完本課程後 可以對有機半導體光電元件之基本原理、基本製程、發展現狀以及發展方向等有一大要的了解。對於目前有機顯示器、可撓式電子元件、有機相關太陽電池等，可有一基本的了解。
太陽電池	選修	3	碩博士班	洪勝富	本課程的目的在提供學生了解太陽電池的基本原理、設計太陽電池最佳化之半定量評估，並對目前新穎太陽電池之發展最一簡介。本課程之先修科目為固態電子元件或者相關半導體元件課程。修過本課程可對於目前太陽電池的現狀、與新穎太陽電池之發展有一清楚的了解。本課程預達成三個目標:1.了解各物理參數對於太陽電池元件特性的影響；2.了解如何由量測來評估/分析影響太陽電池特性的主要參數，及如何改進；3.各種太陽電池的基本了解與未來發展趨勢。
化合物半導體及元件	選修	3	碩博士班	鄭克勇	The goals of this course are to impart the elements of III-V compoun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nd related electronic and photonic devices that constitute the foundation for preparing a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ajor (a) to take advanced physical electronics courses, and (b) to work in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nd photonics industry. The bottom line: You will be knowledgeable, but not necessarily expert, to a level where you can understand 2/3 of the current research literature on III-V heterostructures.
半導體功率元件	選修	3	碩博士班	黃智方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comprehensive view of modern semiconductor devices for power electronic applications. After completing this course, the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operating physics and 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power devices, as well as their design considerations.
半導體微波元件	選修	3	碩博士班	徐永珍	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 properties of the semiconductor devices used in microwave circuits. Both active devices and passive devices

					are addressed. The concept and language used in microwave circuit analysis will be introduced. The equivalent circuit models of the devices for circuit design will also be discussed.
半導體記憶體	選修	3	碩博士班	林崇榮	In this course, lessons consisting of VLSI semiconductor memory cells and technology by lectures and assigned projects, which developing students' professional VLSI knowledge acquired in the previous VLSI device class. Students learn to know the DRAM, SRAM and Flash technologies. They also learn to design more cell operations, processes and layout details. Extended VLSI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s also addressed and introduced. Cell design and integration will be taught in class and assigned in homework. Memory cell and array for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will be drafted for students and aspects of the VLSI industry will be discussed.
快閃記憶體	選修	3	碩博士班	金雅琴	Various subject which is closely relate to the development of recent Flash memory is covered at this course. [1] The issues to be studied will be 1) Design (Introduction of Mask ROM and NOR Flash design, analog basic, charge pump, sensing operation, Whole chip outline, Error collection code, et al) 2) Device (Memory basic, Flash operation basic, Full process integration, Reliability & physics of tunneling, Floating gate & MONOS type scaling, et al). This course will be for 4th grade and master and doctor course students. The grade will be determined by a report and test results.
半導體光偵測器與電路特論	選修	3	碩博士班	徐永珍	課程說明： 本課程將涵蓋半導體光偵測器用到的基本物理 (包括 Optoelectronic Processes 以及 Electrical Processes)、各種光偵測器的基本結構與運作原理、不同應用要求下的光偵測器結構設計和電路設計，並著重光偵測器系統整合考量。由於將同時討論到元件與電路，對於已經修過基本半導體物理、固態電子元件、以及類比積體電路設計等課程的學生而言較能輕鬆學習，因此本課程適合作為 6 字頭的選修課程。
邏輯非揮發性記憶體特論	選修	3	碩博士班	連振圻	開課緣由： 近代邏輯積體電路中廣泛採用各式內嵌非揮發性記憶體。邏輯內嵌非揮發性記憶體是半導體產業重要的一環，國內產業極需這方面的人才。這也是瞭解如何將半導體元件落實在應用層面的一個絕佳載具，可以提高同學對半導體的興趣。 課程說明：

					這門課將涵蓋目前常用邏輯內嵌非揮發性記憶體的原理、製造、設計、可靠度、測試、合格認證、應用、與智財規格。
類比電路設計	選修	3	碩博士班	陳新	This course covers the design of building blocks for analog circuits. Extensive use of the circuit simulator HSPICE and the layout editor CADENCE is required in homework assignments.
數位積體電路	選修	3	碩博士班	張彌彰	This course will cover the fundamentals of digital circuits in the state-of-the-art CMOS technologies. Special attention will be devoted to the impact of scaling, nano-CMOS effects, interconnect, signal integrity, power consumption, and timing.
微波電路分析及設計	選修	3	碩博士班	徐碩鴻	This area impacts many recent electronic developments such as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nd high-speed optoelectronic systems. This course introduces concepts and principles of circuit analysis and design at microwave frequencies by examining both active and passive devices. Microwave device modeling and non-ideal effects in circuit operation such as noise and nonlinear distortion are also emphasized. The design techniques required to develop most of the major building blocks in modern microwave systems are also included.
互補式金氧半影像感測器	選修	3	碩博士班	金雅琴	CMOS Imagers has become one of the key technologie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digital imagingsystems. The development of CMOS imagers required the fundamental knowledge of photodetector, pixel circuit and optical and digital systems. ENE students who wish to conduct studied in related field can gain fundamental training in understanding the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n image sensor, data path in digital camera and pixel design in advance CIS technologies.
生物晶片系統微流體學	選修	3	碩博士班	楊雅棠	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an overview of the field of microfluidics with emphasis on biological and medical applications. It will go over the basics of microfluidics including physical laws and plumbing design, as well as the application in molecular biology, cell biology, and micro biology.
微機電系統設計	選修	3	碩博士班	盧向成	The promise of better performance, lower cost, and miniaturization of sensor and actuator systems has motivated growth in the area of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MEMS). MEMS technology has broad applications such as inertial navigation, data storage, micromanipulation, optical communication, biochemical analysis, and microfluidic systems.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MEMS contents on microfabrication, micromechanical/biochemical sensors and actuation mechanisms, this course will cover advanced design topics at different levels, such as MEMS control and MEMS system-level design methodology.
--	--	--	--	--	--

(三)實習課程設計：☐有實習 ☒無實習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每週時數/次	總計(時數)
說明：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製程開發組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5 /09~106/01	微電子工程 書報討論	固態物理一 半導體物理 積體電路元件 半導體元件設計 薄膜製程 半導體量測技術 高速元件 半導體功率元件
第二學期	106/02~106/07	奈米級金氧半元件物理 書報討論	
第三學期	106/09~107/01	半導體記憶體或邏輯 非揮發性記憶體特論	
第四學期	107/02~107/07	論文	
預計修業年限為：107 年 07 月			

晶圓代工組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5 /09~106/01	微電子工程 書報討論	固態物理一 半導體物理 積體電路元件 半導體元件設計 薄膜製程 半導體量測技術 高速元件 半導體功率元件
第二學期	106/02~106/07	微電子工程實驗 書報討論	
第三學期	106/09~107/01	半導體元件設計	
第四學期	107/02~107/07	論文	

預計修業年限為：：107 年 07 月

電路設計組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5 /09～106/01	微電子工程 類比電路設計 書報討論	固態物理一 半導體物理 半導體元件設計 薄膜製程 半導體量測技術 高速元件 半導體功率元件
第二學期	106/02～106/07	積體電路元件 書報討論	
第三學期	106/09～107/01	半導體記憶體或邏輯 非揮發性記憶體特論	
第四學期	107/02～107/07	論文	
預計修業年限為：：107 年 07 月			

三、畢業要求

(一)畢業學分數：

製程開發組共26學分；必修11學分、選修 15 學分

晶圓代工組共26學分；必修10學分、選修 16 學分

電路設計組共26學分；必修14學分、選修 12 學分

(二)畢業論文方式：

本專班之畢業生必須完成碩士論文，論文之題目由學生與指導教授與合作企業共同商議之。碩士論文需經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之審查及口試，口試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一) 學界師資

所屬系所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學術專長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電子工程研究所	鄭克勇	教授	史丹佛大學電機系博士	(103)清人教聘字第 333 號	半導體材料及元件	電子所專任教授兼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化合物半導體及元件 半導體雷射
電子工程研究所	邱博文	教授	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物	(104)清人教聘字第 286 號	奈米碳管、石墨烯、低維半	電子所專任教授兼電子	奈米電子與量子傳輸

			理博士		導體物理、奈米元件	所所長	微電子工程實驗 微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研究所	謝光前	教授	伊莉諾大學 香檳分校冶 金系博士	(104)清人教聘 字第 415 號	複合半導體 材料與光 電;元件的生 長、製作與分 析	電子所專任 教授兼奈微 與材料科技 中心主任	薄膜製程 積體電路元件
電子工程 研究所	徐碩鴻	教授	美國密西根 大學電機博 士	(103)清人教聘 字第 182 號	元件模擬、高 頻測量、 RFSOC、微波 電路設計	電子所專任 教授兼電機 系系主任	微波電路分析及設 計
電子工程 研究所	吳孟奇	教授	成功大學電 機博士	(104)清人教聘 字第 267 號	光電元件、高 速元件、磊晶 技術、半導體 元件物理	電子所專任 教授	發光二極體 高速元件 半導體雷射
電子工程 研究所	吳玉書	教授	美國加州理 工學院物理 博士	(104)清人教聘 字第 270 號	石墨烯及半 導體奈米元 件之理論， 量子計算及 通訊	電子所專任 教授	多電子體系理論 半導體物理 固態物理導論 固態物理一
電子工程 研究所	林崇榮	教授	國立清華大 學電機博士	(103)清人教聘 字第 184 號	快閃記憶 體、半導體記 憶體技術、積 體電路元 件、功率電晶 體	電子所專任 教授	半導體元件設計 半導體記憶體 半導體量測技術
電子工程 研究所	金雅琴	教授	美國柏克萊 大學電機博 士	(104)清人教聘 字第 280 號	非揮發性記 憶體、CMOS 影像感測器	電子所專任 教授	半導體量測技術 互補式金氧半影像 感測器
電子工程 研究所	洪勝富	教授	美國普林斯 敦大學電機 博士	(104)清人教聘 字第 279 號	超快光電技 術、分子束磊 晶、電子束微 影、低微半導 體元件及物 理、次毫米波 光譜技術。	電子所專任 教授	固態電子元件導論 有機半導體概論 太陽電池
電子工程 研究所	徐永珍	教授	國立清華大 學電機博士	(104)清人教聘 字第 276 號	高頻元件及 積體電路、多 孔矽技術、矽 基光電元 件、感測積體 電路技術	電子所專任 教授	半導體光偵測器與 電路特論 半導體微波元件
電子工程 研究所	連振圻	教授	美國俄亥俄 州立大學物 理博士	(104)清人教聘 字第 272 號	非揮發性記 憶體元件、 CMOS 功率元 件、半導體元 件	電子所專任 教授	奈米級金氧半元件 物理 邏輯非揮發性記憶 體特論 積體電路元件
電子工程 研究所	盧向成	教授	卡內基美濃 大學電機博 士	(103)清人教聘 字第 186 號	CMOS 微感測 器晶片、微機 電系統、控制 系統	電子所專任 教授	微機電系統設計
電子工程	陳新	副教授	英國愛丁堡	(103)清人教聘	類比積體電	電子所專任	類比電路設計

研究所			大學電機博士	字第 190 號	路設計、機率型類神經網路晶片、生醫晶片、神經工程	副教授	
電子工程研究所	黃智方	副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博士	(103)清人教聘字第 191 號	功率元件及驅動電路,高功率射頻元件,寬能隙半導體	電子所專任副教授	半導體功率元件
電子工程研究所	楊雅棠	助理教授	加州理工學院應用物理博士	(103)清人教聘字第 195 號	生物微機電,奈米光學操控	電子所專任助理教授	微電子工程 生物晶片系統微流體學 生物電子感測器
電子工程研究所	劉怡君	助理教授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電機博士	(103)清人教聘字第 197 號	類比電路設計,射頻/THz 電路與系統,低功率積體電路,感知無線系統	電子所專任助理教授	
電子工程研究所	張彌彰	教授	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機博士	(104)清人教聘字第 281 號	電子電路設計、積體電路與系統、電腦輔助設計	電機系專任教授	數位積體電路
電子工程研究所	葉哲良	教授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104)清人教聘字第 112 號	太陽光電、III-Nitride 半導體元件	奈微所專任教授	
電子工程研究所	張孟凡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博士	(103)清人教聘字第 271 號	奈米及記憶體電路設計、低功率及低電壓積體電路設計、可製造性 SoC 電路設計	電機系專任教授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等相關職級(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授課名稱需符合「參、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課程

(二)業界師資

(產業碩士專班需聘有業界師資)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專業技能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謝光宇	兼任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材料所博士 (The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代聘	快閃記憶體 材料分析 半導體物理 半導體製程	旺宏電子前瞻技術實驗室處長 /專業年資 14 年	快閃記憶體 材料分析 半導體物理 半導體製程

說明：1.職級註明「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等相關職級(註明專/兼任)

2.最高學歷需註明畢業學校及學位名稱

3.授課名稱需符合「參、一、課程架構及說明」所列課程

二、現有研究資源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設備內容(含軟硬體)
光電元件與磊晶實驗室	吳孟奇	光電元件、高速元件、磊晶技術、半導體元件物理	退火爐、原子層沉積系統、快速測量霍爾、電漿反應式離子蝕刻系統、電漿源搭配氣體管路、增強式化學氣相沉積系統、紫外光臭氧清洗機、低溫壓縮組件、雙面光罩對準機配件、可控溫探針點測系統、可攜式近紅外光譜儀、加強式電漿原子層沈積、坑洞深度測量儀、雙面光照對準曝光機
奈米電子研究室	邱博文	石墨烯，新穎單原子層半導體材料，物理與元件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奈米電子模擬軟體、鎖相放大器、真空抽氣系統、訊號放大器、線性陣列光譜儀
寬能隙半導體實驗室	黃智方	功率元件及驅動電路, 高功率射頻元件, 寬能隙半導體	元件分析量測整機系統、磁浮式渦輪幫浦控制器、脈衝電壓放大器、高電壓 CV 量測模組、乾式幫浦
量子結構元件實驗室	鄭克勇	半導體材料及元件	元素擴散加熱器、氮原子產生電漿源、分子束磊晶生長系統之幫浦、光致發光測量系統、4” 真空壓印腔體、內部加熱器
微電子研究室	金雅琴 林崇榮	非揮發性記憶體、CMOS 影像感測器(金雅琴) 快閃記憶體，半導體記憶體技術、積體電路元件、功率電晶體(林崇榮)	分析儀暨相關量測週邊
神經工程研究室	陳新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機率型類神經網路晶片、生醫晶片、神經工程	多通道類比訊號示波器、多通道任意波形產生器
高速元件及積體電路研究室	徐碩鴻	微波/射頻電路設計、高速/高功率元件設計/製造、元件量測/模型、3D 異質整合積體電路/SiP/SoC	雜訊分析源、網路及組抗分析儀、雜訊分析儀轉換器、高階類比影像升級系統
前瞻半導體元件與應用研究室	徐永珍	高頻元件及積體電路、多孔矽技術、矽基光電元件、感測積體電路技術	電性探測組高功率量測、微電流計/電壓源
CMOS 微機電研究室	盧向成	CMOS 微感測器晶片、微機電系統、控制系統	脈衝波形產生器、數位波形產生系統
有機半導體光電實驗室	洪勝富	超快光電技術、分子束磊晶、電子束微影、低微半導體元件及物理、次毫米波光譜技術、	低溫真空光學系統、等級 A 之太陽光模擬器、表面改質活化電漿機
微電子工程教學實驗室	楊雅棠	生物微機電，奈米光學操控	氣體質流量計、碳化矽 RFCVD 系統、乾式真空幫浦、冰水機、真空閥門、高週波機、氣瓶櫃、真空壓力計、高

			溫管狀爐體、原子氣相沉積系統、深紫外光源、熱蒸鍍系統擴充設備、電漿化學氣相沉積設備、氣相沈積系統
量測公共實驗室	金雅琴 林崇榮 陳新 盧向成	非揮發性記憶體、CMOS 影像感測器(金雅琴) 快閃記憶體，半導體記憶體技術、積體電路元件、功率電晶體(林崇榮)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機率型類神經網路晶片、生醫晶片、神經工程 CMOS 微感測器晶片、微機電系統、控制系統	I-V 曲線量測系統、分析儀暨相關量測週邊、元件量測系統、升降溫系統、多功能電源電表、雙通道多功能電源電表、數位儲存示波器、頻譜分析儀、脈衝產生器、數位螢光示波器、高速數位示波器、混合訊號示波器、電性量測探針組件、光學顯微鏡

旺宏電子公司

產品設計及工程開發中心	洪俊雄	IC 設計	(1)M1 EV MEMORY TEST SYSTEM (2)MS3490 / MS5205 MEMORY TEST SYSTEM (3)12" AUTO PROBING MACHIN (UF-3000 / Precio) (4)T-2500E THERMOSTREAM (5)MSO5104 OSCILLOSCOPE
技術開發中心	陳光釗	製程整合開發 元件開發 製程開發	(1)Cascade Microtech Elite300/M probe station (2)TEL Precio probe station (3)HP 4072A parameter analyzer (4)HP 4082A parameter analyzer (5)Keysight B1500A Semiconductor Device Parameter Analyzer (6)HP 4156B Semiconductor Parameter Analyzer (7)HP 4155C Semiconductor Parameter Analyzer (8)HP 4156C Semiconductor Parameter Analyzer (9)HP 4284A Precision LCR Meter (10)Keysight E4980A Precision LCR Meter (11)HP 8110A & 81110A pulse geneator (12)Tektronix TDS754C-Digital Oscilloscope (13)Tektronix DPO4104B-Mixed Signal Oscilloscope

			(14)Keithley Switch Matrix (15)Agilent E5250A Low-leakage Switch Mainframe (16)Keysight B2201A 14ch Low Leakage Switch Mainframe
--	--	--	--

伍、招生說明

一、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招生對象：☒本國學生 ☐外國學生

(二)招生名額：8 名

(三)兵役限制：男性尚未服役或 105 年 9 月 15 日前役畢或免役

(四)預計學生來源國家：(申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予填列)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筆試，以做為學生專業能力之客觀評斷標準。)

(1)筆試 (30%)

■筆試科目：電子學

(2)審查 (35%)

(3)口試 (35%)

■依筆試與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

■其筆試與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得直接錄取，並以不需參加面試，其排序優於有參加面試。

陸、經費說明

一、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¹	金額 (元)	費用計算說明
師資費用	560,000 元	1. 導師費:1 萬/學期*8 人*4 學期 =320,000 元 2. 論文指導費:3 萬*8 人年=240,000 元
場地使用費用	260,000 元	1. 學生研究室使用費:1 萬/坪*2 年*8 人 =160,000 元 2. 專班行政辦公室使用費:0.5 萬*10 坪

		*2 年=100,000 元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用	480,000 元	1. 儀器設備費:2 萬*8 人*2 年=320,000 元 2. 使用維護費:1 萬*8 人*2 年=160,000 元
材料費用	560,000 元	1. 材料費:2.5 萬*8 人*2 年=400,000 元 2. 計算機及網路使用費:1 萬*8 人*2 年=160,000 元
其他行政業務費用	140,000 元	1. 業務費:5 萬*2 年=100,000 元 2. 其他雜費: 40,000 元
行政管理費用 ²	400,000 元	上述總額合計 2,000,000*20%=400,000 元
總計	2,400,000 元	

說明：

1. 經費項目可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2. 行政管理費用係為支應本計畫執行所需之間接費用，所需經費占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20% 編列。
3. 本計畫經費係為校方自籌款項，教育部未另行補助，相關會計經費項目編列與核銷，請校方確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費來源（共 8 人）

經費來源	每人（元）	合計（元）
學生自付	10 萬元	80 萬元
企業補助	30 萬元	240 萬元
學校補助	0 元	0 元
總計	40 萬元	320 萬元

柒、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一、歷年產碩班辦理成果（新設立班級免填）

- （一）重視質量：本專班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研究所主辦之專班學程。在教授們的支持下，專班學生充分浸染在電機資訊學院充沛的軟、硬體資源和積極的學術氣氛中。教授們對專班學生的要求絲毫不予打折，有時甚至比一般研究生更嚴格。
- （二）產學活動：積極媒合培育專班之企業與學校產學合作機會，如旺宏/華邦電子提出計畫案，合作企業主管舉辦 9 次專題演講等。

專班產學合作計畫案	企業
硫屬化合物相變化記憶體材料研究	旺宏電子
The Study of New Material for NVM Device	旺宏電子
Effect of CoSi process on Flash memory reliability	旺宏電子
The development of MMS protocols for GPRS and EDGE	旺宏電子
MAP decoder for GSM/GPRS/EDGE	旺宏電子
聲紋頻率解析技術之語者鑑別系統	旺宏電子
Current-Mode Cascade Interface for COG TFT-LCD systems -- Low EMI and low power consumption -- Single-ended low current signaling	華邦電子
High Speed Serial Bus (IEEE 1394, USB2.0, PCI-Express) Low Cost Testing Method -- Eliminate using high speed analog tester	華邦電子
High Efficiency QoS Study for Wireless Multimedia Home Network -- Work with 802.11n, 802.11abg and 802.1p -- Support 2 or more concurrent AV streams	華邦電子
WLAN Power Management Design for Handheld Device Applications -- Power saving algorithm for active, standby and sleep modes -- Fast push to talk	華邦電子
ARM-based SoC Platform Design for Digital Home Applications -- No specific features; Welcome for proposal	華邦電子
Drain Pump for 1.8V operation	華邦電子

(三)合作企業就職率：歷屆專業畢業學生至培育企業就職率為82%，高於企業合約承諾錄用的七成，顯見本校專班培育之學生達到人才培訓之目的。

二、申辦系所近三年產學合作實績

(簡述專班主要授課師資產學合作實績，如：產學合作計畫等)

年 份 / 來 源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件 數	金額
國 科 會	19	28,466,000	20	299,58,000	18	35,848,179	20	18,804,000	21	20,367,000	22	27,952,800
產 業 界	14	11,987,500	10	9,555,240	9	5,896,000	11	9,427,680	16	12,191,625	11	30,603,000
教 育 部					4	10,670,000	5	11,349,000	10	4,102,000	9	4,134,000
小 計	33	40,453,500	30	39,513,240	31	52,414,179	36	39,580,680	47	36,660,625	42	62,689,800

三、其它：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選填)

(一) 緊鄰科學園區，與業界及學研等單位合作密切，使學生於專業知識上，獲得理論知識及實務經驗，並具有創新之能力。相關專業領域課程與實驗包括電子工程系統、模組、元件或製程領域，培養創新之知能。

(二) 緊鄰科學園區，掌握國際電子科技及產業趨勢，具備國際觀。科技專業人才需要具有先進、國際化科學研發及產業應用之能力。學生需具備即時了解國際電子學術及產業發展之能力，能夠跨領域溝通協調及合作，於團隊合作中妥善領導及規劃，並能夠終身自我學習成長。

捌、附錄

一、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必填)

- 1.培訓費用由企業按時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清華大學。
- 2.學生任職待遇不低於企業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3.企業將承諾雇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且企業保留聘僱學生與否之權利，若因企業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學生之因素，企業得免除學生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學生毋須根據本合約規定負擔違約賠償責任。

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清華大學合辦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清華大學共同合作辦理。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清華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清華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除自行繳納全額學費外,參加本專班培訓期間所需之其他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補助新台幣叁拾萬元整做為乙方培訓費用,其餘如有不足則由乙方自行依國立清華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清華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清華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清華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修習課程內容、論文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期彙報論文進度。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立即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期期間,不計入上開本條第一項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之計算。
- 三、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第一項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內或於第一條第一項培訓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或兼職。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

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毋須根據本合約規定負擔違約賠償責任。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及任職承諾，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已支付之培訓費用(本約第三條第一項)：

- 一、乙方未於本約第一條培訓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或培訓期間休學或退學者。
- 二、乙方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本約第四條修業規則或第五條服務承諾之任何一款規定者。
- 三、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得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但若乙方任職期間之工作績效表現未達甲方績效考核合格標準者，不論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乙方應全額賠償本項規定之數額。

第八條：保密義務

- 一、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於培訓期間內及屆滿後或本合約終止後皆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
- 二、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若甲方因此而受有損失，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清華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清華大學一百零五年度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開發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深協理 林雲龍

統一編號：22099548

地 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十六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清華大學

計畫負責人：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邱博文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潘犀靈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6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 (出席 18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終止案 (附件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綜合企畫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4:00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89 年 11 月 20 日研發會議訂定
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校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校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各單位、建築、設施之命（更）名原則及審議規定』訂定。

二、設置要件：

- (一) 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指定召集人，擬訂人員編制及任務規劃，提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設置。
- (二) 「中心設置要點」內容應包含：成立依據、目的、組織架構、任務等。
- (三) 「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近中長程規劃、成立之必要性、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三、設置與核備：

- (一) 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二) 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三) 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四、考核與終止：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應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考核作業細則由研究發展處另定之，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五、為鼓勵及規範企業(法人)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本校得設置功能性之產學聯合研究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考核作業細則

100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訂定。
- 第二條 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考核一次，系層級由系考核，院(會)層級由院(會)考核，校層級由研究發展處考核。
- 第三條 考核方式：由考核委員會執行考核工作，考核委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由負責考核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 第四條 考核項目：
- (一) 組織架構、運作空間、經費使用規劃情形
 - (二) 成立目的、自我評鑑指標及近中長程規劃之達成情形
- 第五條 考核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三種：
- (一) 通過：由考核單位簽送研究發展處或校長核備。
 - (二) 有條件通過：隔年考核單位應再考核一次。
 - (三) 不通過：如為系層級，由系務會議、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終止。如為院(會)層級，由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後終止。如為校層級，由原核准設置之會議審議後終止之。
- 第六條 研究中心之設置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惟若期限屆滿前一期考核通過者得自考核通過日起延長三年。
- 第七條 研究中心得以簽陳敘明理由，經考核單位同意及校長核准後終止，並報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 第八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六條</u>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四、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u> ，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 <u>據</u>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暨</u>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法源依據修正。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本點未修正。 (條例5)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 <u>(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u>(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u>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u>1、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u> <u>2、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 <u>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u> <u>4、校務基金財源開闢措施之審議。</u> <u>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u> <u>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6條修正。 (條例6)(原管監3)

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u>7、校務基金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u> 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u>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u> 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u>四、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u> <u>(一)教學及研究支出。</u> <u>(二)人事費用支出。</u> <u>(三)學生獎助金支出。</u> <u>(四)推廣教育支出。</u> <u>(五)產學合作支出。</u> <u>(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u> <u>(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4 條新增。 (依條例 4 新增)
<u>五、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執行單位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提報本會審議。</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新增。 (管監 23)
<u>六、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得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送本會審議通過，並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會，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u>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3 條新增。 (條例 10、管監 13)

<u>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u>		
<u>七、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教育績效目標。</u> <u>(二)年度工作重點。</u> <u>(三)財務預測。</u> <u>(四)風險評估。</u> <u>(五)預期效益。</u> <u>(六)其他。</u> <u>下一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每年十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新增。 (條例 11、管監 25)
<u>八、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u> <u>(二)財務變化情形。</u> <u>(三)檢討與改進。</u> <u>(四)其他事項。</u> <u>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u>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新增。 (條例 11、管監 26)
<u>九、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u>	<u>四、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u>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4、8 條之體例架構，簡化第一項後段文字，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管監 4)

	<u>契約中明定之。</u> <u>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u>	
<u>十</u>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本會秘書作業由秘書處辦理。	<u>五</u>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本會秘書作業由秘書處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一</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u>六</u>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點次變更。
<u>十二</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七</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89 年 5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0 月 00 日 104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六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四、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長指定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五、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

行有短絀情形，執行單位應擬具開源節流計畫，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提報本會審議。

六、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得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送本會審議通過，並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會，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七、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教育績效目標。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三)財務預測。

(四)風險評估。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下一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每年十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八、本校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與改進。

(四)其他事項。

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每年五月提報本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九、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十、本會依任務需要得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本會秘書作業由秘書處辦理。

十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

第 11、14、32、56 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u>校務監督委員會</u>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第十四條 <u>校務監督委員會</u>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u>二</u>、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u>三</u>、校長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u>四</u>、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u>五</u>、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	第十四條 <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u>二</u>、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u>三</u>、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u>四</u>、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u>五</u>、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u>六</u>、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	1.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2. 刪除第 1 項第 2 款掌理經費稽核事項，其後各款款次遞移。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u>校務監督委員會</u>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三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遴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u>校務監督委員會</u>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u>校務監督委員會</u>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u>校務監督委員會</u>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	
---	--	--

	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u>校務監督委員會</u>：學生列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學生列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學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其中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應至少各有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u>校務監督委員會</u>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u>校務監督委員會</u>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清華學院院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u>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u>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修改名稱刪除「暨經費稽核」字句為「校務監督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刪除有關經費稽核「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字句。
第三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	第三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	本條未修正

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第四條 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刪除有關經費稽核之本條條文。
	第五條 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	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01953 號函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不得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定之稽核任務重疊，爰以刪除有關經費稽核之本條條文。

	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詢。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五、預算和決算不符情形之稽核：了解不符之原因；可能預算挪用或預算使用落後等等之原因調查。 六、概算編列、預算分配及使用之程序監督：是否合乎正常合理之行政程序；或者程序本身是否合理。 七、經委員發覺或者由本校員工提出質疑之案件：提請行政單位注意或處理，但須追蹤處理情形。	
第四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供校長參考」，其運作方式如下：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第六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供校長參考」，其運作方式如下：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	第七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	條次變更。

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第六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第八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執行監督或公證。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	第九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	條次變更。

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第八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條次變更。

<u>第十一條</u>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u>第十三條</u>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十四條</u>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1. 條次變更。 2. 刪除贅語。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運作細則

84年3月16日本會第三次修正通過
 84年3月28日8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2月10日本會第四次修正通過
 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2日本會第五次修正通過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4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掌理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及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 第 三 條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其運作之方式如下：
 一、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二、集會時間：每次校務會議（包括例行和臨時），開會之前檢視以往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開會之後檢視秘書處整理之會議紀錄，並分工追蹤執行情形。
- 第 四 條 有關「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供校長參考」，其運作方式如下：由本委員會，提請校務會議決定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方式，並負責辦理之。
- 第 五 條 有關「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其運作方式如下：
 一、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推薦之新任校長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
 二、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
 三、於校長去職案成立時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方式辦理去職案同意投票，並向校務會議報告處理經過及最後結果。
- 第 六 條 有關「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其運作方式如下：學校重要選舉或投票程序需本委員會監督或公證時應告知本委員會主席，由本委員會主席通知本委員會輪值委員持本委員會會章或個人印章

執行監督或公證。

第七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委員得受理本校同仁之委託查詢本校重要行政措施，受理之條件及處理程序如下：委託人經各級行政管道查詢未獲適當回應，得以書面具名方式委託本委員會查詢。本委員會委員於受理委託後得以口頭方式進行初步查詢，並得因案情了解之需要會同本委員會其它委員一人（含）以上共同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於初步查詢後應將處理經過及意見向本委員會主席報告，並由本委員會決定是否正式提出查詢案。本委員會對委託人之姓名有保密之義務。
- 二、本委員會委員如有需要時亦得主動查詢，但查詢之前應向主席報備。
- 三、經本委員會通過，得以本委員會之名義以書面方式提出查詢案，並得因了解案情之需要，在知會單位主管下，請相關行政單位或人員直接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之資料或提出書面說明。對具有機密性之資料，本委員會應善盡保密之責。

第八條 有關「學校其它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就本校重要行政措施相關事務經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得向行政單位提出建議案。
- 二、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內者，行政單位應有所回應，本委員會對行政單位之回應可決定接受或再建議，以迄問題之合理解決。
- 三、建議事項如屬於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者，由行政單位參考辦理。
- 四、本委員會建議案之提出及行政單位之回應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於每年隨校務會議改選之後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除第三、五條所訂之固定集會時間之外，其他集會由本委員會主席視需要召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半年以上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辭去委員，另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一條 職權外之其他事項，如經委員全數通過，得以委員會之名義向校務會議提案。

第十二條 本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十一、十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 <u>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u> <u>前項訴訟或行政救濟之開始及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u>	十一、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參酌訴願法第 86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如下附註)，限縮停止評議範圍，改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
十五、本會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前項期限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評議者，自 <u>該法律關係確定</u> 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五、本會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前項期限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評議者，自 <u>繼續評議</u> 之日起重行起算。	配合第 11 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申訴書)		
	同時提起訴訟或其他行政救濟程序	刪除一欄位。參酌訴願書刪除該欄位，避免混淆，留待評議過程予以釐清。
	肆、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之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	刪除第肆點說明。參酌訴願書刪除該欄位，避免混淆，留待評議過程予以釐清。

	申評會，申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再繼續評議。申訴人願意遵守上述規定。	
--	---	--

附註：

訴願法 第 86 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 70 條

復審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保訓會得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復審人。

保訓會依前項規定停止復審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復審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後全文）

91 年 4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1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建立職工申訴管道，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設置「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學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
- 三、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二年，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四人、職員二人、技術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二人、學校約用人員二人、駐衛警察一人、技工或工友二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由校長邀請選聘（具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職工代表由前述人員各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教師、職員、技術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學校約用人員、技工或工友代表，每類人員代表男女至少各一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本校職技人員、學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及技工工友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處指派兼任之。
- 五、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之繼任人選仍請校長選聘，職工則由候補人員遞補，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前項所稱候補人員，依該次選舉結果之次高票繼任。
- 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職工申訴，應於該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雙掛號寄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或親自遞交本校秘書處承辦本會之執行秘書）。
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 八、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原措施單位名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證據、請求事項、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及提起申訴之年月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派至多三人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提起申訴不合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前項訴訟或行政救濟之開始及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十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十三、申訴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二至三人為之。

十四、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本會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敘明事實理由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迴避申請書如附件二。

前項申請案應經本會決議。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十五、本會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限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評議者，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申訴人不符合第二點資格者。

（三）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屬應提起復審或訴願之事件，申訴人誤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應移依復審或訴願程序處理，並通知申訴人。

十七、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或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八、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

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措施單位名稱。
- (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本會主席署名。
- (六)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 (七) 不服評議書得請求救濟之途徑。

二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

評議書及停止評議之通知，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及相關人員。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

二十一、評議決定確定後，原措施單位應確實執行，並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

前項評議，如認確屬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但如經復議後維持原評議之決定，應即執行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

二十二、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二十三、申訴案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

前項檔案內容除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但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修正前)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原措施單位		同時提起訴訟或其他行政救濟程序	☐ 是 ☐ 否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年月日		年	月 日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請求事項：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一、 二、 肆、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之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再繼續評議。申訴人願意遵守上述規定。 申訴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修正後)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原措施單位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年月日		年	月 日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請求事項：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一、			
二、			
		申訴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迴 避 申 請 書	
迴 避 委 員 姓 名	迴 避 理 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教育績效目標·····	1
參、年度工作重點·····	8
肆、財務預測·····	17
伍、風險評估·····	19
陸、預期效益·····	21

壹、前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自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以來，僅於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及增訂 7-1 條條文，逾 10 年未修正。為符合當今社會期待，健全國立大學校院財務會計及稽核制度、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配合國立大學校院運作實務精簡國有財產之處理流程、放寬基金運用範圍並強化大學自主能力，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奉 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21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共 17 條。

為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實施，落實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施行。本校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依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貳、教育績效目標

一、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

清華大學一向是國內高等教育的領導者，首創研究發展委員會倡導學術研究、開創人文社會學院、生命科學院、科技管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104 學年度改為清華學院）、創設繁星計畫、旭日計畫等，莫不被各大學所追隨。本校傑出校友崢嶸於學術/產業/教育/政治/軍事/文學/藝術各領域，本校秉持的辦學目標，就是「培育一流人才、領導人才」。努力方向包括：

（一）招生選才：以宏觀、多元、精準及專業的做法強化選才的效度，採取以學習成效回饋檢討招生指標、英文能力指標等措施，以期招收資質優秀並具有潛力的學生來校就讀，同時增加大學部入學彈性和多元性，持續推動繁星招生、不分系招生、旭日及拾穗方案等多元招生管道，以兼顧不同族群和社會背景的學生。本校在 96 學年度首倡「繁星計畫」，具體實踐「縮短城鄉差距，發掘優秀人才」理念，賦予城鄉學生均等入學機會，發掘環境資源不足但深具潛力並符合清華教育理念的優秀學生。該計畫對縮小城鄉差距發揮極大作用，普獲社會肯定，教育部也立即推行於國內優質大學；100 學年度起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之學校推薦結合為「繁星推薦」，已擴及各大學採行。此外，配合教育部政策性開放擴大學士班甄選入學名額比率，提高甄選入學招生名額，並加強弱勢學生及弱勢家庭配套，保留一定名額優先錄取弱勢家庭學生。每學年度學士班均有多名低收入戶學生及身心障礙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獲優先錄取資格，分發就讀。此外，隨著臺灣社

會型態的 M 型化，為協助社經地位相對弱勢、資源較為缺乏，但具有潛力的優秀學生能有機會藉由高等教育突破逆境，於 102 學年度在原有的不分系招生下增設旭日組。104 學年度起，除試辦特殊選才「拾穗計畫」，並於教務處設置「招生策略中心」，專責研擬各項招生策略、研發招生方式、精進各項考試項目效度，提升事務品質。105 學年度為加強扶弱招生而推動：1、擴大旭日計畫，凡各大學部管道入學新生（非限旭日組招生），具低收、中低收或符合經濟弱勢條件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納入旭日獎學金適用對象；2、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弱勢生優先錄取不限名額，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且完成第二階段甄試者優先錄取，而前揭弱勢生含身心障礙生、低收、中低收，以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二) 課程規劃：掌握自主、紮實、開放及跨領域的原則，激勵學生自主學習動機、紮實學習、建構網際課程及發展跨領域專長，改善學生只為考試讀書、學習意願與動機低落的情形；滿足學生學習需求，儘量減少在不同時地、系所、學制之間的學習限制。本校為因應全球化潮流與跟隨時代脈動，持續推動全影音式開放式課程計畫，配合辦理「基礎科目個別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率；本校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網站於 97 學年建置，目前每月點閱數皆在 30 萬次以上。另推動「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提供本校學生新的學習管道。雙主修及輔系制度以及跨院系的學分（位）學程，都在提供學生一個真正適才適性、彈性發揮之學習環境；另規劃開設自主計畫學程，鼓勵學生採取更自主的學習態度；增加跨領域整合，設置研究與實務合流課程；在課程中鼓勵學生以不同層次，從改善不良產品到打破典範、創新解決問題的企圖。
- (三) 全人教育：在培育一流人才及領導人才的核心過程中，通識、專業、社團及住宿四項教育，缺一不可。故強化通識課程、提高專業訓練與外文能力、提升服務學習、深化住宿教育、鍛鍊健朗體魄、閱讀經典，是努力的重點。透過兼具深度（專業）及廣度（通才）的學習，進而使學生成為一個完整的個體，培育博雅素養，實踐「知識探索」與「人文關懷」。清華本於教育理想再出發，藉由組織調整，於 104 年 8 月成立「清華學院」，除含括原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亦納入語言中心及寫作中心，加強大學部中英語文教育；同時融入肩負住宿教育的「住宿書院」；以及大一不分系（清華學院學士班），統籌延後分流學生及跨領域的學習輔導，不但有利同學適性發展，更可激發同學主動學習意願及創新思維，帶來校園活潑的學習氣象，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與社會關懷的清華君子。
- (四) 創新及創業：本校產學合作的主要目標，是將學術研究成果轉化成產業技術，帶領台灣產業升級，創造商品及品牌的世界價值。為使創新創業在校內蔚然成風，必須要有豐沛

的校園多元文化，故增加學生參與海外實習、擔任國際志工或交換學生及國外訪察的經歷、結合課程舉辦創意競賽、舉辦清華創業日活動、組織校友擔任業師提供天使基金、幫助融入企業網絡、結合科技部創新創業與產學聯盟等計畫，鼓勵學生創新與創業，探索未知領域，創造新興商品和事業。近年更致力於提升智財管理與強化技術移轉，發明專利獲證數年年成長。此外，為了展現對產學合作永續經營的決心，本校「創新育成大樓」已於105年4月落成啟用，將可提供更完善的育成環境，為產業經濟創造更多無形資產與實質貢獻。

二、更上層樓的學術研究

成為國際一流大學，必須「做一流研究」。一流的研究水準，重點包括：

- (一) 以「重」「大」「拙」為取向：「重」，是提出對科學/社會/產業有重要意義的問題；「大」，是開闊視野和組織團隊，擴充解決問題和創新的能量，同時增加獲取資源可能性；「拙」，以十年磨一劍的精神，長期堅持不懈，才能根深葉茂，產生重要貢獻。本校教授們不論在教學或研究領域上都相當卓越，獲得無數的獎項與肯定。清華教師群素以卓越的教學實力及研究能量聞名，老、中、青三代教師研究成果亮麗，教師的平均表現始終在兩岸四地大學中居首。
- (二) 銜接研發與產業：縮短研發與產品落差，採取主題導向聯盟、共同培育人才及開發智財的方式，將本校的強項科學與工程和產業市場銜接得更密切。校內設置「傑出產學研究獎」以及「產學合作績優獎」，鼓勵教授研發成果之推廣以及研究成果商品化。
- (三) 強化人才佈局：包括成熟人才/博士後/博士生不同層面，以多種方案滿足不同需求，加強爭取國際人才以及產業支持。在延攬國際人才方面，獲「東和鋼鐵」侯貞雄董事長捐贈2億元設立「侯金堆講座」，作為延攬及留任一流人才的經費。未來清華更將藉由頂尖研究中心的卓越發展，積極延攬國際級人才。

三、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

由於當前國內政治、經濟環境未見寬裕，但全球教育及產業競爭卻愈漸激烈，所有高等教育機構也都將面臨一長段崎嶇而吃力的道路，不論老師或學生，勢必得從過去幾年的「舒適區」，暴露在大氣候的變遷之中。在此艱難之際，行動目標有二：其一是突顯清華的特色及明確理念，擴散清華辦學的成果。其二是讓清華所培養的知識份子，能夠以一流學術引領未來社會當中的重要議題。同時也要在引領議題的過程中，開拓更廣泛的社會參與，讓更多人才與社會力量能夠匯聚成流，最後匯聚成支持學校發展的力量。

為了策動資源並進行與社會的溝通，未來清華將朝幾個方面努力：

- (一) 公部門的策略：提出具有政策高度的創新方案，例如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爭取公共資源。
- (二) 私部門（社會賢達/產學合作/校友網路）的策略：以具有教育、科研及社會理想的創新方案，爭取理念認同、發展主題聯盟、共同培養人才、並且深化校友聯絡分析、善用全球華人百年聲譽。以研發資源為例，101 年全國研發經費為 4,313 億元，其中政府投入約 1,000 億，五年來停滯不前；民間投入研發經費占 3,200 餘億，同期間增加約 700 億元，足見民間部門對於學校發展日益重要。不論爭取政府或民間資源，媒體溝通是重要基礎，需要更周延精緻的規劃。
- (三) 節流與運籌：面臨經費減少，師生需建立共識，艱難的日子將來臨，並且將持續多年。在學校預算業務勢必緊縮之際；這些公共議題透過網路平台凝聚共識，我們當以二次創業的精神，重新盤點、重新整隊出發。此外，認真的節能，勢在必行；這同時是學校樹立綠色校園價值、培育宏觀人才的機會，在 2020 年之前全校達到節能 20%的目標。各項財務節流與運籌的工作應由專人專責專業來做。

四、全球化

本校當初即是在全球化中西文化交會的大場景下立校，全球化其實素為清華傳統，也應該秉持為清華特色。清華畢業生必須具備「全球公民及領導力」。全球化，應是學校師生的內化價值，全球化與在地化並不互相排斥。一流的研究能夠從在地的題材展現普世的價值；一流的教育，必然讓學生在兩方面浸潤飽滿。幫助學生做好全球化的準備。努力的面向包括：

- (一) 提升語文水準：在招生/在學/畢業各階段加強學生能力。全面檢視招生英文指標，並做適度的調整；將全校共同必修「英文領域」課程由 1 年改為 2 年，延長學生修習英語的時間，並加深（廣）選修課程內容、調降修課人限；而為加強學生英語能力，提高本校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標準，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課程 2 學分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並開設英文寫作課程、一對一英文寫作諮商及辦理護照課程、講座及獎勵活動等，強化學生英文寫作能力。線上英語學習平臺之建置亦達成大量並持續學習英文之目的。
- (二) 知識啟發：設置「戰國春秋」全球區域名家論壇及國際雙聯學位，推動天下書院的擴大發展，積極邀請各國駐台代表及各大企業 CEO 與高階主管蒞校舉辦系列講座及工作坊，透過提供多元文化觀點與面對面互動對談、提問探討等機會，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的廣度、深度與高度，並開拓校內師生之跨領域視野。
- (三) 開濶心胸見識，逐年增加學生的海外經驗（實習/志工/交換/訪察/展演競賽）：為培養

一流人才所需的國際觀、人道關懷、服務與奉獻精神、體察國際脈動及培養互動溝通與群體合作之重要能力，本校積極推展「國際志工專案」，組織志工前往貝里斯、尼泊爾、印尼、非洲迦納、坦尚尼亞與中國大陸等，清華學子到當地國家指導人民醫療衛生知識、教導數位科技技能、更帶給偏遠國家的人民來自臺灣的溫暖關懷；持續辦理國內、境外交換生計畫。在校內積極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列為全校學士班校定必修科目，讓更多學生參與體驗「服務學習從做中學」，培養「帶得走」的「核心能力」。期望學生藉此課程之服務，開啟心靈的一扇窗，與社會及世界接軌，更鼓勵同學能在學習中發現樂趣，成為國際公民。

(四) 建立校園豐沛國際人才社群：包括教師/學生/訪問學者/駐校藝術文學運動以及社會公益各領域大師。

參、年度工作重點

一、教學方面

(一) 招生

1. 學校整體形象營造及行銷，加強招生宣傳。
2. 加強學生來源多元化，增加招生面向。
3. 檢討博士班招生策略、獎學金規劃。
4. 已成立「招生策略中心」執行「招生卓越計畫」。
5. 已成立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專責推展、整合與協調本校科學教育事宜及相關資源。
6. 擴大辦理推廣教育，讓學術走出象牙塔。

(二) 系所設置與課程規劃、強調創意創業

1. 依據教育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計畫」，本校 104 學年設立「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與英國利物浦大學及印度 IIT 馬德拉斯分校合作)，105 學年度新設「全球營運管理碩士雙聯學位學程」(與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合作)。開設境外專班(與深圳清華研究生院合設 EMBA 班)。
2. 學習彈性化：包括線上學習，以及學士班基本科目免修測試。
3. 建置跨領域、多元思考、創意、創業的學習環境，導引學生自發性學習，包括成立創新創業相關學分學程。
4. 廣化通識教育，通識核心課程上課時間固定化，以權重調整選課方式。

(三)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1. 招生英文指標(能力)檢討。
2. 提升教師英語教學意願。
3. 英文課程改進。
4. 強化英文寫作能力。
5. 線上英語學習平臺。
6. 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依院規模提供獎學金名額。
7. 持續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位。
8. 鼓勵學生海外研習。

(四) 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1. 教學空間設施改善：設置並優化足夠數量的不同容量全校性教室。
2. 教室電子化。
3. 持續加強教學優質化：持續辦理教師傑出教學獎及其他教學獎勵措施。持續推動「教

師發展計畫」。鼓勵使用線上教學輔助系統，並致力於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OCW）與磨課師課程（MOOCs）。設置教學意見信箱，明定期中反映週，並持續實施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教學助理培訓制度」。

4. 提升學習成效並建立評估回饋機制，建立校務研究（Institute Research）資料庫。
5. 自辦教學單位外部評鑑。
6.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改進。

（五）師資延聘與發展

1. 持續延聘優良師資。
2. 重視師資發展，落實教學評鑑。

二、研究方面

（一）整合研發資源

1. 105 年持續、執行與考評邁頂計畫。
2. 有效整合全校研發資源，增購貴重儀器，充實「清華實驗室」的設施。
3. 透過各研究中心整合跨院系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計畫，如「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本校 102 年度通過 2 件(四年期計畫)），「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本校 104 度通過 1 件(五年期計畫)），「卓越領航計畫」（本校 102 年度通過 1 件(四年期計畫)、103 年度通過 2 件(四年期計畫)），「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本校 103 年度通過 1 件(三年期計畫)）。
4. 追蹤考評各研究中心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激勵研究產出

1. 補助重點研究經費，推動頂尖研究中心、主軸增能研究計畫。
2. 執行各項獎勵措施，包括激勵性薪資、獎勵教師傑出學術論文出版、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教師起始研究費等。
3. 公開表揚學術研究績優、校外獎項、新進人員研究獎及傑出產學研究獎獲獎教師。
4. 支援系所積極延攬具國際聲譽之大師級學者來校服務。
5. 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協助教師研究水平。
6. 依教育部創新創業扎根計畫開設相關創意創業相關課程，鼓勵學生修習及團隊學習成果發表。
7. 透過「萌芽功能中心」，探勘校內符合產業前瞻應用與高值化特性的技術，藉由商業發展及專利佈局規劃，協助台灣產業升級或開創一個新興自主性的產業。萌芽執行至 105 年 5 月 31 日，下一期計畫已提出申請，需俟科技部核定。

(三) 推動產學合作、推廣研發成果

1. 推動與績優高科技公司合設聯合研發中心。
2. 增訂產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鼓勵及規範企業與本校發展聯合研究中心。103 年本校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簽訂多年期合約，成立「聯發科技-國立清華大學創新研究中心」、「台積電-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HIWIN-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104 年成立「欣興電子-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究中心」、「光寶科技-國立清華大學聯合研發中心」，105 年成立「Joan and Irwin Jacobs Innovation Institute (TIX)」共同進行前瞻科技研發，並培育高級人才。前揭聯合研究中心除成立聯合研究團隊之外，同時亦會與挹注經費之企業進行聯合研發計畫，並進而提供獎助金、跨國訓練、暑期實習、研討會等方案培育在校學生。
3. 持續促成產學合作計畫，推展產學聯盟運作，並設置「傑出產學研究獎」、「產學合作績優獎」，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
4. 專利申請：
 - (1) 量化目標：鼓勵具商業化潛力之技術申請專利，合理化專利申請及獲證數量。
 - (2) 質化目標：
 - a. 強化專利前案檢索機制，確保研發成果的可專利性。
 - b. 建立事務所申請案與答辯案的隨案考核機制，提昇專利事務所的服務品質，與專利說明書的撰寫品質。
 - c. 邀請美國資深專利律師與校內師生進行一對一的研發成果專利化輔導，以確保最適的專利申請權利範圍。
5. 技術移轉：
 - (1) 逐年提高技轉業績。
 - (2) 逐年提高平均每案合作金額。
 - (3) 加入中長期穩定技轉收入商業模式（衍生利益金與有價證券）。
 - (4) 建立國內外合作夥伴合作，進行專利包裹授權、專利訴訟等，提高專利價值。
 - (5) 持續強化商業諮詢顧問委員會（簡稱 CAB），邀請國內外傑出企業家與創投公司創辦人、校友，定期舉辦技術商化會議，藉其豐厚產業經驗協助校內研發成果商業化高值化目標。
6. 充分發揮創新育成中心之績效，建立國際育成服務，與工研院、IMEC Incubation Center、Technion-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等，建立國際育成合作，為企業導入跨國合作網絡。
 - (1) 積極推動青年創業：創新育成中心執行教育部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與科管院、生科院、電資學院聯合開設創業課程，推動校園創業；並與工研院和新竹市政府共同推

動「創客平台」，孕育活化研發能量，轉譯商品化與聚創產業鏈結。

(2)建立企業導師與企業校友智庫，連接產業資源、關係與資金帶動新創、創業。

(四) 加強區域合作、推動國際合作研究

1. 持續推動與榮總、長庚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大醫院新竹分院、國衛院進行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加強雙方團隊合作。
2. 推動清華/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共同執行合作計畫。
3. 加強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山科學院、核能研究所及其他研究機構之合作研究。
4. 持續推動與國際著名大學、研究機構及民間企業之交流與合作，簽訂國際合作契約，以爭取經費支援、進行尖端科技之研發並獲得技術移轉及商品化的機會，以提升國際聲譽。
5. 2014 年 4 月起應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EU National Contact Point, Taiwan，簡稱 NCP)邀請，成為機構聯絡據點 Institutional Contact Point (ICP)，積極推動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投入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展望 2020」，目前本校已有 2 位教師獲得科技部補助歐盟 H2020 先期規劃計畫。

三、學生輔導

(一) 就業輔導業務：舉辦校園徵才說明會、企業聯展、研發替代役說明與博覽會、就輔講座、企業參訪等活動。結合起飛計畫，辦理各式職涯輔導活動，提升弱勢學生就業力。進行職能評測工具的推廣，配合評測結果解說，協助學生職涯發展的規劃。建置與維護工作、實習、工讀、家教、求職求才媒合平台，並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開發「清華職涯發展專區」，提供多樣且實用的就輔相關資訊。

(二) 生活與健康教育輔導：

1. 協助大一新生及轉學生適應大學校園，建立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系統。賃居訪視並協助成績績優及經濟弱勢學生，爭取校內外多項獎助學金，建構完整學習環境。
2. 健康資訊系統輔助健康管理運用、建立完善 AED (心臟電擊器)系統及維護、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之緊急救護能力、進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並處理緊急醫療狀況。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以預防疾病維護健康。

(三) 社團與住宿輔導：

1. 聘請熱忱且具有相關專長的社團指導老師健全社團發展，每月定期舉辦社團工作會報增進社團交流(寒暑假除外)；增訂平時評鑑強化現行社團評鑑制度，獎勵績優社團及

鼓舞服務熱忱；輔導社團舉辦寒暑期營隊，以團體合作的力量，提供社區服務；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國際志工」服務專案實踐社會關懷。

2. 執行義齋、華齋及禮齋宿舍整修工程；更換鍋爐等老舊設備；辦理宿舍齋長研習等各項宿舍教育活動，強化並提升齋長及宿舍管理員職能。

(四) 境外生輔導業務：提供境外生(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來臺就學食、衣、住、行與課業所需的各項協助；各項活動辦理如文化體驗、節慶活動、新生迎新、畢業生送舊；畢業前就業資訊提供，結合校友會擴大對畢業校友求職服務，掌握畢業生就業流向。

(五) 諮商輔導

1. 發展性輔導：舉辦促進心理健康活動；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提升教師輔導知能，推動改革後導師制度之實踐；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2. 介入性輔導：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篩檢方法，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理；設置 24 小時網路心理健康檢測；提升教職員及同儕之憂鬱情緒辨識能力，協助觀察篩檢。
3. 處遇性輔導：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協助設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作業內容及流程。
4.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依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擬定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策略。定期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計畫。擬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以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階段銜接。
5. 特教知能宣導：宣導特教理念，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各障礙類別之不同特性的瞭解，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在校與師長同儕之相處與互動。

四、全球化與國際合作

(一) 以平等互惠原則落實已簽訂之學術合約：目前已簽訂學術合作協議的姊妹校及研究單位共有 221 所，這些學術合約提供了本校師生進行全球接軌的重要基石。將依據合約，持續推動交換學生、交換教師及學術互訪等交流活動。也將利用姊妹校外賓來訪、參加各種國際教育年會之機會和姊妹校校代表會晤，討論各種交流活動之可行性，以強化與各姊妹校及研究單位之學術交流關係。

(二) 加強境外學生的招生、創建友善的全球化校園

面對境外生日益增多的校園，積極與校內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溝通，依據其所各自負責之業務範圍提出建議，以創建對境外生友善的全球化校園。

1. 招收境外學生，除了納天下英才而教，可以擴大優秀學生之來源外；境外學生人數的提升，將有益於校園多元化、以及校園全球化氛圍的建立。有相當比例之國際學生及國際化之校園，將可以進一步使得本國學生得以與境外學生相互學習成長，有助於國際觀建立與全球競爭力之培養。
2. 國際學生線上申請入學系統、及外國交換生線上申請系統已建置完成並使用中。為了建置友善及便民的線上申請平台，將持續擴增系統功能。
3. 除了加強本校之招生外，也設法與國內其他大學(尤其是專長不同、未有明顯領域重疊之大學)一起進行境外招生。

(三) 積極參加教育展與教育年會：參加教育展與教育年會是招收優秀學生及增進國際能見度之有效途徑。參加之教育展將以招生目標清楚的台灣教育展為主。參加之教育者年會則以國際化程度高、大學參加眾多的著名國際教育者年會為主。

(四) 拓展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觸角

1. 除了目前已運作良好之五所華語教育中心外，預期於今年度於清奈成立第六所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除了與教育部保持密切溝通與互動，確保經費之來源外，也將持續利用華語教育中心作為前進印度之重要觸角。
2. 持續推廣第二期線上遠距華語課程。

五、基礎設施

(一) 校地活化-推動月涵堂興建營運移轉案

1. 為校務需要，依促參法規定辦理月涵堂房地活化作業，以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本案自 103 年起進行招商說明會、政策公告、初審、再審核等程序，期間月涵堂前棟經台北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逢促參法於 104 年底修正實施；因應新法作業程序之變革，原申請人未能依學校需求修正規劃案，遂進行中程序終止；刻辦理重新啟案作業。

(二) 加強基礎建設及設施

1. 新建館舍：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預計 105 年年底新建工程竣工，並於 106 年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後啟用。
2. 建置全校維生系統
 - (1) 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北校區教學行政核心區域之管路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另預定於 105 年底招標辦理南校區支管工程，107 年度完工。

(2)全校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105 年度預計將完成電工房、小吃部、明平善齋、大禮堂、華齋、水木餐廳、風雲樓、碩齋、仁實齋、新齋、信齋等建物變電站設備更新改善工程；整體高壓電力系統改善計畫預計於 107 年完成，惟目前機電中心尚未選址無法設計規劃，以及後續必須配合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各區完工工期，辦理各區佈纜改壓作業。

3. 維護校園建物：辦理既有校舍補請使用執照，本校共計有 27 棟需補使用執照之建物，已完成的有明、平、善、華、靜等五齋，進行中的有東院、西院、新東院等 16 棟宿舍及醫輔大樓、舊體育館、同位素館、高能材料實驗室、小吃部、大禮堂等。

(三) 提高校園生活機能

1. 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提高校園餐飲多元化及品質，持續辦理招商工作。
2. 營造舒適整潔的用餐環境，及維護教職員餐飲衛生，依照衛福部規定確實要求各攤商完成食材登錄，以及加強餐廳廠商教育訓練。
3. 校園公車預計 105 學年度採用電動巴士行駛，並規劃結合悠遊卡落實使用者付費。
4. 新建學人宿舍提供教師優質舒適的住宿空間選擇。
5. 營造安全舒適的校園環境，及多樣化戶外休憩空間。

六、環境資源

(一) 維護校園安全

1. 持續提升校園安全：105 年度將完成全校監視系統整合作業，屆時全校各公共區域及各路口之監視畫面將回傳至駐警隊監控；針對校園較僻靜區域，另設置有緊急求救按鈕並搭配監視畫面及通話功能，此項設置可有效提升該區域安全，若發生緊急狀況時能更快速處理。另目前全校各館舍消防警報系統一經發報，立即透過電話連線通報駐警隊前往處理。
2. 消防管理：
 - (1)每年 1-3 月辦理年度消防檢修申報作業，各館舍依據檢修缺失確實儘快完成消防設備改善。
 - (2)持續進行館舍消防管理人講習與受訓，以及不定期配合單位館舍需求辦理消防演練。
 - (3)持續建置消防管理系統。

(二) 實施校園垃圾不落地

1. 校園垃圾不落地，103 年 8 月起全校垃圾量與前 10 年平均值相較已減少 20.4%。

2. 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管理辦法」。
3. 逐年檢討垃圾產出量與資源回收量，105 年 1-3 月全校垃圾量與 102 年與 103 年同期平均值相較維持減少 13.75%之成效。

（三）節能改善

1. 定期檢討系所單位用電分配度數。
2. 定期檢討契約容量、功率因數。
3. 建立館舍節電管理員。
4. 擴建館舍電力 E 化管理平台與數位電表。
5. 辦理老舊設備節能汰換補助。
6. 推動全校館舍老舊燈具節能績效保證專案，汰換節能率 52.55%以上。
7. 建置設備管理系統，依設備新舊用電量，逐步導入。
8. 依自來水公司收費月分計算，105 年 1-3 月用水度數較 104 年同期下降 21.57%；依台電公司收費月份計算，105 年 1-3 月用電度數較 104 年同期下降 4.84%。

（四）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為有效管理本校列管場所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建置「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將 500 多間列管實驗室及 3,000 多名工作實驗人員基本資料完成建檔，透過資訊系統直接線上傳輸、核可、查詢、連結，有效完成相關環安衛管理事務。

1. 更新毒化物管理系統。
2. 化學品管理系統資料庫擴建。
3. 導入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資訊。
4. 導入水處理管理資訊。
5. 實驗室緊急應變 e 化系統資料更新。
6. 整合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五）辦理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為提升校園安全衛生品質，有效保障全體師生安全，進一步降低災害風險，推動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朝向校園零災害目標邁進。

1. 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 依管理系統訂定各項文件、表單。
3. 列管實驗場所落實風險危害評估。
4. 由管理、制度、教育及執行面全面落實安全衛生，並逐年推廣至各實驗室。

（六）持續辦理各項環安衛業務

1. 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校內統一暫存與校外妥善清運處理。
2. 有效經營廢水處理廠，符合法規標準，並逐年檢討處理效能。

3. 落實自動檢查，含實驗室安全衛生、毒化物管理、用電安全、建築物公共安全、節能減碳等，並追蹤輔導單位改善。
4.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並檢討成效。

肆、財務預測

表 4.1 所示為清華大學 105 年~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本表係依照教育部統一規定編製。

一、105 年預算期初現金原為 1,497,725 千元，下修 116,666 千元，因 104 年底實際現金餘額為 1,381,059 千元，主要係原預計借款支應之工程款由營運資金先行動支。

二、104 年保留長期債務 100,000 千元，106 年新增長期債務 40,000 千元，預計於 105 年借支。

三、104 年保留房屋及建築 172,888 千元，先行動支 105 年預算 51,943 千元。

四、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係以 104 年底決算數估算，故與 105 年預算數不同。

五、本校未借款而以營運資金墊支之工程款，截至 104 年底計 1,437,165 千元。

表 4.1 國立清華大學 105 年至 107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期初現金 (A)	1,381,059	1,356,012	1,276,34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5,291,223	4,658,057	4,745,93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4,884,019	4,314,120	4,448,76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289,789	42,981	42,98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163,884	506,582	394,28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391,731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50,113	40,000	54,719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356,012	1,276,348	1,276,936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58,170	258,170	258,17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591,875	1,526,799	1,526,79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22,307	7,719	8,307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507,322	258,301	218,582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288,301	258,301	218,582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79,021			
外借資金					40,000			
長期債務	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利率	總額	105 年餘額	106 年餘額	107 年餘額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05	109-139		1.56%	165,965	165,965	165,965	165,96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05	109-139		1.56%	225,766	225,766	225,766	225,766

伍、風險評估

教育是百年大業。高等教育多元發展，辦學環境必須有長遠且全面的軟硬體配套，這都需要充分的經費支持；而面臨鄰近國家持續加碼挹注高等教育經費，高薪聘用人才的競爭威脅，台灣的高等教育環境，無異是雪上加霜。

本財務規劃報告書，是依據現目前所能掌握預算數，採「量入為出」原則編列，而非以校務運作合理需求數為立基。尤其在面臨 106、107 年特別預算補助(頂大或後頂大計畫補助)仍無著落情況下，本校許多正積極推行中的教育理念、策略、執行方案及軟硬體建設等，勢必需緊急盤點、重整；甚至在取捨下，不得不予以中止。

本校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第一期自 95 年至 99 年共 56 億元，第二期自 100 年至 105 年共 60.6 億元，其中 102 年補助 12 億元，103 年補助 10.3 億元，104 年補助 9.2 億元，105 年補助 8.2 億元，補助金額逐年降低，如 106 年未繼續獲得補助，原先規劃進行之多項重要教學研究提升方案將後繼無力，無法繼續推動。

本校財務預測的最大風險為政府補助額度的不確定性，以及不指定用途捐款是否能達到目標。將密切注意高教政策的方向，積極配合提出方案，為學校爭取最高額的補助。

表 5.1 所列為財務的 SWOT 分析結果。大致可以整合成以下風險：

1. 高等教育資源短缺。
2. 全球經濟不景氣，企業捐助意願降低。
3. 少子女化衝擊，影響招生(尤其博士班)
4. 政府技轉補助減少，核准行政程序冗長，影響技轉案推動及商機。
5. 經費運用相關法令限制依舊僵化，如自籌經費及歷年累積結餘運用較無彈性。
6. 營運資金墊支部分工程款，恐威脅現金周轉。
7. 學雜費凍漲，政府補助經費降低，經費自籌不易。
8. 建築維護、管線汰換更新費用高。

為降低與控制財務風險，應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提升校務基金執行績效，將持續強化計畫與專案管理之管理資訊系統，增強內控機制與功能，落實預算執行管制與考核，俾利檢討評量運作管理績效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進而有效激勵校務基金開源節流，提升經營績效，擬定以下策略目標，分述如下：

(一)將持續進行募款作業，加強與校友及產業界互動，爭取企業家對清華辦學理念之認同與支持，邀請校友和企業家參與學校事務，強化對清華的認同感，獲得支持與經費挹注，共創雙贏局面。

(二)為了活化校務資金以及解決校務基金不足等問題，財務規劃室成立「永續基金」，其主要功能為善用企業及校友所贊助之資金，在「保守穩健」投資之原則下，依擬定之投資計

畫方案，將資金投資於獲利穩定的股票或有固定收益的債券等金融商品，增加投資收益，取得中長期之投資報酬，以強化校務基金之收入、管理及運用，透過更具彈性的經費運用方式，期儲存教育資源，以克服經費不足之困境。

- (三)鼓勵校內各獎學金指定捐款加入清華「永續基金」之種子基金的子帳戶，擴大永續基金規模，並採取「本金不動、僅取孳息、股利和資本利得」的方式，並視永續基金整體表現，將其投資收益分配至各捐助用途，分配之金額保證不低於市場當年度原定存之利息數額，而以市場當年度原定存利率之二倍為投資分配上限，其餘孳息將列入保留盈餘，轉入永續基金帳戶，成為繼續生利之資本。因此，不僅能達到捐款目的，永續基金投資收益用於獎學金之提供、教師研究計畫之補助、教學研究設備之更新、國際研究人才之聘用等提昇研究及教學項目上，同時，更能協助學校永續經營、校務健全發展。
- (四)支持科技管理學院積極擴大推動兼具學習深度、視野廣度與時間經濟性高的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MBA）和高階管理主管發展課程（Executive Development Programs）。擴大課程的深度和廣度。當課程發展至一定規模，可增加收入，學校也可得到更多管理費挹注。
- (五)整體規劃校園基礎建設及設施之經費運用方式，籌措規劃各新建館舍經費來源和健全還款計畫。為提升各館舍場地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致力落實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促進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使用，提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
- (六)加強智慧財產權管理，協助教職同仁及學生專利申請與維護、智慧財產權及技術商品化諮詢與推廣、技術轉移，並為學界及產業界建立長期合作管道與互惠聯盟，促進產學合作交流。另外，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培育進駐廠商成效極為優良，校方亦由廠商回饋之現金及股權取得收益。未來將擴大規模，結合本校之研發成果與資源，協助新創企業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藉以挹注校務基金。
- (七)積極爭取教育部及相關政府機關各項研究計畫、專案計畫之補助經費，以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等經費需求；致力促成學界基礎研究成果與企業界的接軌，並積極協同產業界建立聯合研發中心，俾獲得產業界的支持與經費挹注，共創雙贏局面。
- (八)對學校有限資源作合理分配及運用，依循教育部、主計處之規定及業務需要，又能確實整合各業務單位之需求，進而完成妥適的預算編製。對於每年預決算收支進行整體性之縝密檢討，以持續研訂、調整次年之概預算籌編作業。
- (九)為使各項資源發揮彈性與最適效益，依學校提升教學研究計畫之規劃資源分配結果，按分配架構，依層級分別建置總計畫、子計畫加以控管、執行與考核，可快速統計各項目分配及執行情形，以利與權責單位核對已分配數，並確認其控管額度之正確性，並針對不同性質經費訂定各項經費結餘收回方式，定期督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以期順利達成執

行目標。

(十)校園力行節約能源、省水、減紙等方案，如進行「全校高壓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汰換老舊之高壓變電站，採用高效率變壓器、選用適當容量變壓器，達節能、節電及增進操作管理效益；推動「雲端虛擬主機服務」，除提升電腦資源應用效益、降低各單位建置及維護成本外，同時也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達到綠色節能的目標；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專案，兼具節能減紙及提升行政效率之成效；推動綠色採購，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少、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

表 5.1 財務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s)	劣勢 (Weaknesses)
1. 清華聲望卓越，辦學理念口碑良好、校務運作績效成果顯著。 2. 校友在科技產業界成就亮麗，且對母校具向心力。 3. 各項會計制度建全，內部管理暨稽核作業規章完備。	1. 高等教育資源短缺。 2. 經費運用相關法令限制依舊僵化，如自籌經費及歷年累積結餘運用較無彈性。 3. 學雜費凍漲，政府補助經費降低，經費自籌不易。 4. 建築維護、管線汰換更新費用高。
機會 (Opportunities)	威脅 (Threats)
1. 配合政府法人化政策，未來校務基金的運作更具彈性。 2. 透過竹科地緣關係，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終身學習。	1. 政府政策轉變，高等教育資源稀釋。 2. 全球經濟不景氣，企業捐助意願降低。

陸、預期效益

期達到兩大目標：其一，是健全校方財務發展，配合校方管理政策及法令規定，建立財務相關之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政令之執行，提升行政效率，強化財務報表之可靠性及完整性。另一目標，則是積極開源節流，加強募款和財務投資規劃與執行，期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效益，增加資產衍生價值，以達資產效益最大化。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璟倫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300311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大學教師得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二、次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條規定：「(第1項)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第2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 三、有關國立大學教師得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一節，分述如下：
 - (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轉准銓敘部102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23775526號書函釋復：「……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僅及於依國內相關法令所設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尚無包括國外依各該國法令所設立者，……；又公務員兼任我國之公職，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尚須有法令明文規定始得為之，是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綜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無論是否為香港與澳門之官方機構，抑或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得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職務。」。

- (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2年9月10日陸港字第1029908767號函：「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於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港澳之學術或專業組織職務未訂有相關規範，依該條例第1條第2項前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案經審酌教師透過與國外學校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教師擬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如係於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之前提下進行，本部原則同意。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復102年8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20019253號函)、國立臺灣大學(兼復102年8月22日校人字第1020058983號函)

副本：本部人事處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2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復102年8月14日師大人字第1020019253號函)、國立臺灣大學(兼復102年8月22日校人字第1020058983號函)。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本部人事處。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985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修正前，兼任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一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4年4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41887號函諒達。
- 二、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得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兼任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
- 三、次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8月17日函略以：「查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監察人之規定，所引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號函係參考外界通說回復銓敘部有關外部董事、監察人之定義供參，函中所稱『外部董事、監察人』係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公司法第192



條第1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中有關外部董事、監察人，仍宜請本部就其規範意旨本於職權釋示。」

四、再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5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12262號函略以：「二、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於101年11月12日刪除有關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三、本會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業分階段強制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貴部如保留獨立董事，擬研議刪除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外部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之規定，對公司治理尚無重大影響，本會無意見，惟建議保留目前尚在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規定至其任期屆滿為止。」

五、綜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本部前係基於配合政府推動強化公司治理政策，並參考相關金融制度管理機關意見，始同意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兼任公司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並明定於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為免各校適用上產生疑義，本部將儘速依上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5月6日函復意見，刪除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教師得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之規定，並增訂教師兼任「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之落日條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仍依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之教師，亦得比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併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4年6月29日臺科大人字第1040006110

號函及國立中山大學同年月日中人字第1040002645號函)

副本：本部人事處、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4/10/08

12:19:26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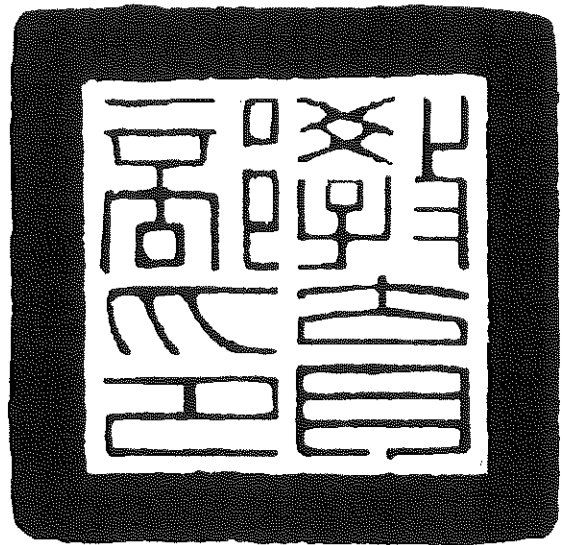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

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部長 吳思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0025076CA0C_ATTCH18.pdf、0025076CA0C_ATTCH15.doc、0025076CA0C_ATTCH13.doc)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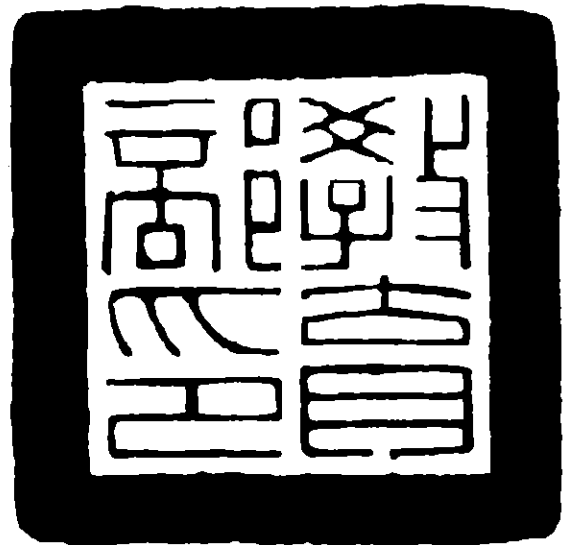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B號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部長 吳思華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屆滿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u>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u>五</u>款及第<u>六</u>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一、新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依本部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一六—一號函規定略以：「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〇二年九月十日陸港字第一〇二九九〇八七六七號函：『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對於國立大學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港澳之學術或專業組織職務未訂有相關規範，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案經審酌教師透過與國外學校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教師擬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如係於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之前提下進行，本部原則同意。」，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規定。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增訂第四款規定，款次遞移為第五款至第六款，並酌作修正。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	四、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u>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	一、依本部一〇四年十月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九八五七二號函規定略以：「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五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二六二號函略以：『…二、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刪除有關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惟部分上櫃公司所選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尚在任期中。三、本會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業分階段強制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貴部如保留獨立董事，擬研議刪除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外部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之規定，對公司治理尚無重大影響，本會無意見，惟建議保留目前尚在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規定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以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為免各校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教師得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
--	---	---

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u>(四)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u>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u>屆滿止</u>。	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規定。 二、依本部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三一六一號函規定，教師至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兼職，以該職務係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為前提，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依本部一〇四年十月八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九八五七二號函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五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二二六二號函復意見，增訂教師兼任「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之落日條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仍依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之教師，亦得比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爰修正第二項落日條款規定。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u>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一、配合本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政策，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鬆綁，可營造教師創新創業友善環境，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國內產業，並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 二、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並非大專校院推

		動創新創業政策適用對象，及各學制對於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本職工作之要求不同，爰本次放寬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部分，僅限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並授權各校得自訂寒暑假期間教師兼職時數規定，不受執行經常性業務每週八小時上限之限制。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u>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u>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u>第一項第六款</u>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配合第三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第十八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u>（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u>（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u> 1、<u>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u> 2、<u>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u> <u>（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u>	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1161 號函規定略以，案經審酌教師透過與國外學校學術經驗交流過程，得提升其個人學養，增進其教學及研究發展能力，教師擬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外部審查委員及澳門大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如係於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之前提下進行，教育部原則同意。爰於第一項增列第四款「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規定。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配合增訂第四款規定，款次遞移為第五款至第六款，並酌作修正。
二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二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8572 號函規定略以，以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為免各校適用上產生疑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u>(四) 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u>	1.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u>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u>。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義，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教師得兼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4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31161 號函規定，教師至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兼職，以該職務係無損害我國國格及國家安全為前提，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8572 號函規定略以，增訂教師兼任「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之落日條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仍依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之教師，亦得比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爰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者。<u>因本校目前僅一位教師擔任二間公司之「外部董事」，爰通知該教師任期為聘期結束，爰不增訂落日條款之規定。</u>
---	--	--

二十二、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u>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u> <u>（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u> <u>（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u> <u>（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u> <u>（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u>	二十二、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略以，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準此，本要點增訂兼職得免報准之五種態樣。

<u>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u> <u>（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u>		
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u>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校同意。</u>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	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076B 號令略以，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政策，教師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之鬆綁，可營造教師創新創業友善環境，鼓勵教師將學術研發能量挹注國內產業，並提升臺灣產業研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能力。 二、審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並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爰建議放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上限規定；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仍需執行行政工作，如兼職時數超過每週合計八小時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

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二、三項契約另定之。	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二、三項契約另定之。	校同意。
---	---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七點及第三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7 日及同年月 1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八點及刪除第十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十點、第二十六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十二點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點至二十點、第二十五點至二十七點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及新增新增第二十五點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一百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點及刪除第十七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一百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二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五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一百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第三十三點、第三十四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六點條文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借調兼職兼課，特依據各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借調

-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專任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且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者。

前項借調至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業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擬借調本校教師者，應事先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借調得經借調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簽請院長（主任委員），並轉陳校長同意；或由校長確認對學校有助益或貢獻者，交由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簽經院長（主任委員）及學校同意後辦理之。

- 四、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借調條件以與借調教師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

規所定之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五、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六、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七、借調教師之續聘，依本校續聘有關作業規定。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予續聘或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八、借調期間如借調機關或借調職務異動者，其新職務仍應依原借調程序報核，其借調期間應予併計。

九、借調期滿應即辦理歸建，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辭職。

十、（刪除）

十一、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擔任相關職務或工作者，借調單位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規定另定之；又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第二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

十二、借調人員借調期間年資之採計，於辦理升等、進修及休假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等，各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委員為原則，惟得否參加系（所、室、中心）、院（會）所屬會議或委員會，由各該單位自行規範。

十四、借調教師員額併入各系所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計算。

十五、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十六、借調年資於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及升等時至多採計二年。

十七、（刪除）

貳、兼職

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十九、專任教師有支領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

二十、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本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二十一、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所屬單位確認符合該系（所、室、中心）規定應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其基本工作要求由各單位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自行訂定。

二十二、教師兼職須事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但有
下列情形者，得免報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工作者。

二十三、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本校相關規範另定之。

二十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惟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兼職時數超過前項規定，在不影響行政工作前提下得專案簽請經本校同意。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二、三項契約另定之。

二十五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五點第一項、第二十七點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二十五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二十六、兼職酬勞均以兼職費名義支給，並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教師兼職於每學年結束應針對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教師自評後送系（所、室、中心）主管

初評、院長（主任委員）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評估表如附表二）。

參、兼課

二十八、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級學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二十九、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三十、本校教師校內超支鐘點或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惟校內授課時數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不得在校外兼課。校外兼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十一、校外兼課以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相近之科目為原則。

肆、附則

三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三十三、教師借調期滿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不得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並應提送系級教評會審議處理。

三十四、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